

股票代號:2546

#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黃慧仁

職 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phwang@kindom.com.tw](mailto:phwang@kindom.com.tw)

代理發言人：范錦華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fan@kindom.com.tw](mailto:gfan@kindom.com.tw)

電 話：(02)2378-6789

傳 真：(02)2739-6710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無分公司及工廠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6樓

電 話：(02)2378-6789

傳 真：(02)2739-67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edge.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	4
肆、募資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5
陸、財務概況.....	6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7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自106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先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全球經濟成長率多次調升明顯高於105年。而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續升帶動、主要經濟體進口需求轉強，致全球貿易明顯擴增，電子產品、機械出口擴張，商品出口創近年極大增速。另國內營建工程投資回穩，惟國內半導體主要廠商資本支出受基數較高影響，增長力道有限。另政府積極推動公共投資，有關政府投資、公營事業等均較上年顯著增溫成長。

根基營造經營團隊立於既有的穩健基礎上，憑藉著超越同業的核心競爭力，持續獲得績優關鍵客戶的支持，106年度經營成果表現持續成長。

##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83.69億元與105年度約當，略為增加 0.56億元成長0.67%；合併稅後盈餘 2.95億元，較105年度 2.04億元增加 0.71億元，成長34.80%。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19億元，合併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0.42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2.78元，較105年度成長44.04%。

##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

根基營造秉持著『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及『持續創新、落實變革、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不斷提昇各項軟、硬實力，朝向高利潤之多元接案發展。

截至107年2月底之在建及新承攬工程計有20餘案，分別為冠德華中案、冠德萬芳段開發案、冠德美境、冠德麗境、冠德信義、A19聯合開發案、台中捷運G8站開發案、冠德創新殿、冠德中原B案、冠德中原D2案、冠德羅斯福路案、冠德三重三民段案、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1橋樑標新建工程、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4建築標新建工程、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案、C712A標菩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統包工程、台積電中科F15P7 CUP新建工程等，合約金額總計約340億元，未來年度依全程營運推進認列，業績表現可期。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主計處預測108年國內經濟可望略優於107年，國內需求方面，民間消費因就業及薪資增幅平緩，成長恐仍有限。公共工程部份，政府持續平衡城鄉發展建設，107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617億元較106年度經費略少13.5%。另民間投資建設住宅部份，在重稅背景下房市景氣影響買方意願，惟建商讓利議價空間有限，預期新成屋去化緩慢。整體預估107年度營造市場，受到政府公共工程預算減少、民間建築工程數量萎縮供給量減少，對於新增工程個案的爭取將更為競爭困難。

在營造原物料方面，由於產油國延續減產協議，帶動油價看漲，國際油價看漲不看跌，將影響營造原物料上漲，營建成本增加。依世界鋼鐵協會最新預測，今明兩年全球鋼鐵需求分別成長2.8%與1.6%，而全球主要鋼廠維修減產致供給緊繃短缺並帶動價格止跌回升。另大陸深化供給側改革及為改善空氣品質而要求鋼廠減產，更加刺激鋼價攀升。

在人力市場方面，因國內生育率逐年降低致年齡結構逐漸老化，造成人口斷層、勞動力不足等情況，除影響勞動市場供給外，同時造成勞動力素質下降及勞動需求結構改變。另教育體制改變致年青人不願進入營建市場，及一例一休政策，更加劇營造業之勞力問題，嚴重影響經營成本、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

#### 四、未來發展

根基營造將持續致力於品牌行銷、企業創新轉型，強化核心競爭能力，深化創新與變革步調，朝打造優質住宅、參與大型公共工程與高科技之精密廠房等營建工程領域邁進，同時全面創新業務，以高科技營建、高附加價值、具創新指標之營建工程為耕耘標的，提供優質營建服務，堅持高品質營建工程，貫徹「業主放心、客戶安心、員工暖心」的三心政策，並以人本與自然環境關懷、企業永續經營為願景。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銘嫻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04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 71 年 04 月 本公司設立登記於桃園縣，資本額為 300 萬元。
- 76 年 10 月 增資為 750 萬元。
- 79 年 02 月 晉升為甲級營造廠。同年增資為 2,250 萬元。
- 83 年 12 月 遷址至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同年增資為 19,000 萬元。
- 84 年 12 月 通過國家品質認證 ISO 9002，為台灣第一家通過該項認證之營造廠。
- 85 年 09 月 通過中華民國品管學會之考核，榮獲「品質管制團體獎」。  
增資為 36,850 萬元。獲得中華民國建築金石獎(施工品質類)。
- 86 年 06 月 增資為 46,117.5 萬元。獲選為內政部營建署優良營造廠。
- 12 月 本公司轉投資之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87 年 01 月 本公司轉投資之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05 月 通過國際環保認證 ISO 14001。
- 07 月 股票掛牌上櫃。
- 08 月 增資為 53,035.1 萬元。再度獲選為台灣省優良營造廠。
- 88 年 07 月 獲選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優良商標設計」金牌獎。
- 89 年 05 月 增資為 67,699.3 萬元。
- 09 月 股票轉上市。
- 90 年 05 月 減資為 67,106.3 萬元。
- 10 月 減資為 66,106.3 萬元。
- 98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4,000 萬元。
- 10 月 本公司興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獲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證書。
- 99 年 04 月 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66,404.1 萬元。
- 10 月 發行第一次現金增資 27,2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95,800.7 萬元。
- 100 年 04 月 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104,011.8 萬元。
- 08 月 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107,949.7 萬元。
- 101 年 11 月 經註銷庫藏股辦理減資後使實收資本額減為 106,035.7 萬元。  
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獲金質獎- 施工品質類全國首獎。
- 12 月 YCL-121 員林高架橋工程獲金安獎入圍。
- 103 年 10 月 福國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獲金安獎佳作。
- 104 年 05 月 榮獲 103 年度新北市工安獎- 優良公共工程優等獎。  
榮獲 103 年度台北市勞動安全獎- 優良單位獎。
- 104 年 11 月 榮獲《2015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台灣企業永續績效類創新成長獎。
- 105 年 10 月 榮獲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
- 105 年 11 月 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 106 年 06 月 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
- 11 月 榮獲《2017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不動產及營造業- 金獎。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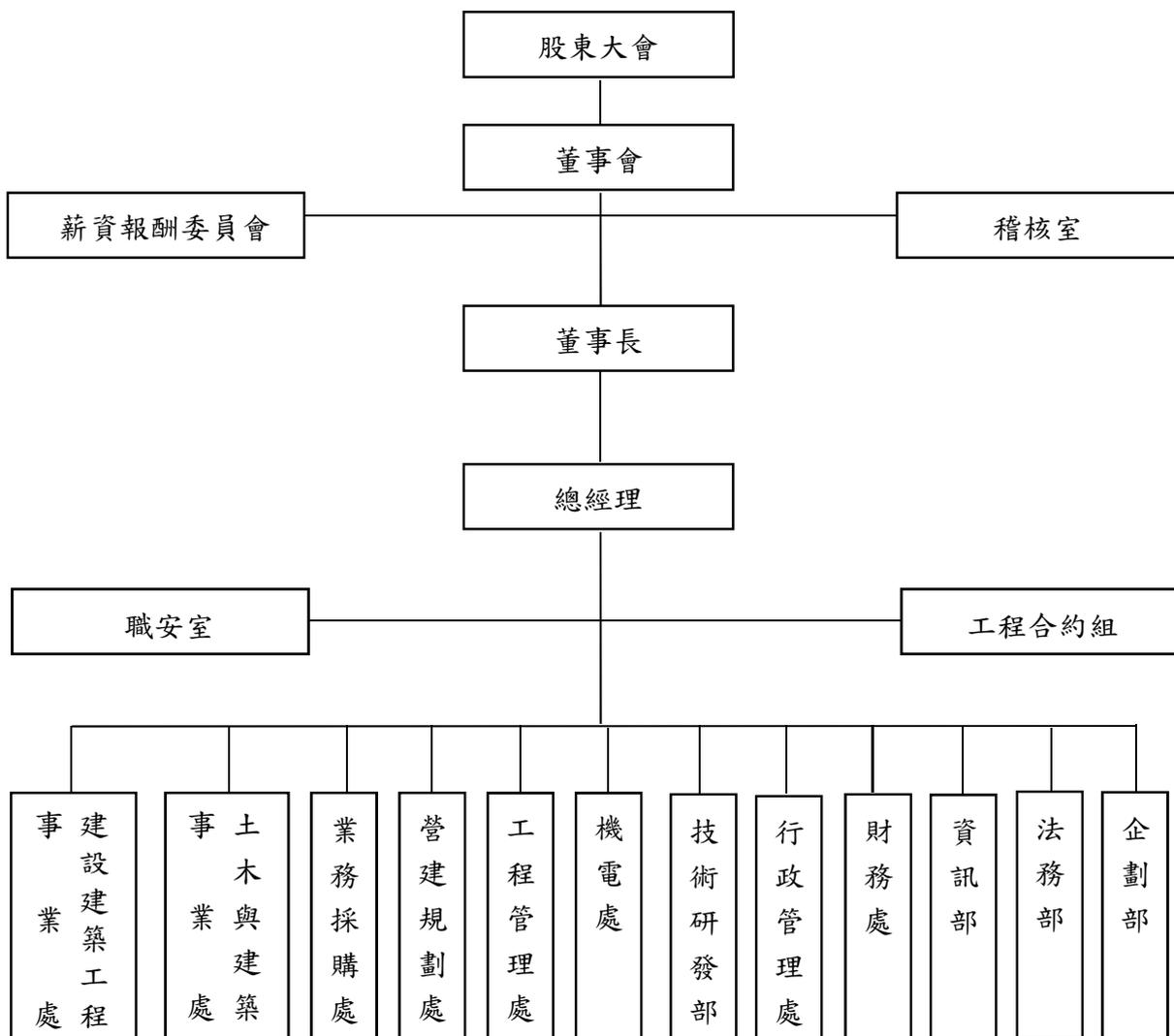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及對公司之影響：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 公司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 評估公司作業實施成效及品質管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設立之功能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工程合約組	工務業主及包商合約審查。
職安室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生管理，釐訂職災防止計劃。
建設建築工程事業處	負責工程施工、進度、品質及成本之管理。
土木與建築事業處	負責工程施工、進度、品質及成本之管理。
業務採購處	1. 業務部：負責承攬工程之相關估價、簽約手續及工程投標之辦理。 2. 採購部：負責發包採購案件之招商比價及決標、簽約、廠商之開發、徵信與評鑑。
營運規劃處	1. 策略規劃部：經營策略分析與規劃。 2. 成本管理處：工程專案成本管控。
工程管理處	1. 進度管理部：工案整體工程規劃及進度管理。 2. 品保部：負責品保作業或程序之改善建議事項。
機電處	1. 機電標準作業規範及分析機制訂定。 2. 機電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
技術研發部	工法之研究及改善、工地施工及品質紀錄存檔建立。
行政管理處	1. 人資部：人力資源規劃、新進人員訓練計劃、薪資審核、勞健保、團保與退休金規劃。 2. 總務部：執行公司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財務處	1. 會計部：負責會計、股務作業、預算管理與審核及各種財務分析管理報表提供。 2. 資金部：負責資金之規劃與管理，銀行往來工作處理。
資訊部	負責公司之資訊軟硬體發展規劃與執行，建構未來企業發展所需之資訊系統，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
法務部	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並提供法律相關諮詢。
企劃部	打造企業品牌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與能見度。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關 係		
董 事 (註4)	中 華 民 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玉山	男	103.06.17	3	85.11.22	36,247,768 1,183,566	34.18% 1.12%	36,247,768 1,183,566	34.18% 1.12%	1,641,407 1.55%	-	台灣大學商研所	不適用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劉美朱 馬銘燭 馬銘齡	妻 父女 父女	
董 事 (註5)	中 華 民 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銘燭	女	106.06.19	3	97.06.13	36,247,768 1,561,153	34.18% 1.47%	36,247,768 1,561,153	34.18% 1.47%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管碩士	1.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2.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 3. 冠慶機電(股)公司監察人 4. 冠誠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5. 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馬玉山 劉美朱 馬銘齡	父女 母女 姊妹	
董 事 (註6)	中 華 民 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女	106.06.19	3	106.12.22 (法人改 派就任)	36,247,768 1,641,407	34.18% 1.55%	36,247,768 1,641,407	34.18% 1.55%	1,183,566 1.12%	-	淡江大學中文系	1. 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馬玉山 馬銘燭 馬銘齡	夫妻 母女 母女	
董 事 (註7)	中 華 民 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慧仁	男	106.06.19	3	106.06.19	36,247,768	34.18%	36,247,768	34.18%	-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男	106.06.19	3	103.03.13	36,247,768	34.18%	36,247,768	34.18%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根基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裴騰維	男	106.06.19	3	103.06.17	36,247,768	34.18%	36,247,768	34.18%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冠德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男	106.06.19	3	100.04.01	36,247,768 73,789	34.18% 0.07%	36,247,768 73,789	34.18% 0.07%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根基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道	男	106.06.19	3	88.03.30	36,247,768	34.18%	36,247,768	34.18%	-	-	1. 伊利諾大學 MBA 會計博士 2.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教授 3.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教授	1. 揚博科技(股)公司董事 2. 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3. 統一超商(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註8)	中 華 民 國	龔神佑	男	106.06.19	3	106.06.19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 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總監 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4.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註8)	中 華 民 國	黃宏進	男	106.06.19	3	106.06.19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	1. 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2. 恆輝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 輔仁大學會計系講師	-	-	-	-
監 察 人 (註9)	中 華 民 國	馬紹齡	女	103.06.17	3	85.11.22	1,315,069	1.24%	1,315,069	1.24%	573,304 0.54%	-	美國南加大 MAC	1.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3. 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4.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5. 冠誠生活(股)公司董事 6. 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7. 冠友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8. 宇佳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馬玉山 劉美朱 馬銘燭	父女 母女 姊妹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華鵬龍	男	106.06.19	3	99.06.01	-	-	-	-	-	-	逢甲大學建築系	冠德建設(股)公司資深協理	-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之董事，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請詳次頁表一之說明。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該原董事長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退休辭任董事長，並於同月 16 日辭世解任。  
 註 5：該董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 6：該董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改派新任代表人。  
 註 7：該董事於 107 年 01 月 11 日辭任代表人。  
 註 8：該獨立董事於 106 年 06 月 19 日全面改選新任。  
 註 9：該監察人於 106 年 06 月 19 日辭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2%)
	劉美朱 (8.89%)
	馬玉山 (4.83%)
	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
	馬志綱(1.86%)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
	今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昌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107年04月24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美朱 (43.70%)、馬紹齡 (1.67%)、馬銘嫻 (1.67%)、馬志綱 (1.28%)
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闡州 (14.73%)、李闡廷 (14.71%)、陳益謀 (13.28%)、陳方 (8.88%)、李坤池 (8.70%)、洪蜜蜜 (7.63%)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9.98%)、馬玉山 (0.005%)、馬紹齡 (0.005%)、陳榮太 (0.005%)、李坤池 (0.005%)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玲 (13.56%)、蔡千千 (0.003%)
今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興 (91.12%)、徐瑞華 (7.60%)
昌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蔡岳昌 (69.43%)、李奕霖 (26.57%)、蔡孝旻 (2.00%)、蔡松晏 (2.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04月24日

條件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之相關科系之專科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需之國家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銘嫻			✓							✓					無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							✓					無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			✓	✓	✓	✓	✓	✓	✓	✓	✓	無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譚維			✓			✓	✓	✓	✓	✓	✓	✓	✓	✓	無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			✓	✓	✓	✓	✓	✓	✓	✓	✓	無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道	✓		✓			✓	✓	✓	✓	✓	✓	✓	✓	✓	1
龔神佑			✓			✓	✓	✓	✓	✓	✓	✓	✓	✓	2
黃宏進	✓		✓			✓	✓	✓	✓	✓	✓	✓	✓	✓	1
華鵬龍			✓			✓	✓	✓	✓	✓	✓	✓	✓	✓	無

註1：依107年04月24日實際人數說明。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慧仁	男	94.01.07	117,000	0.11%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	-
執行副總經理(註2)	中華民國	周世選	男	98.11.01	73,789	0.07%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執行副總經理(註2)	中華民國	黃義芳	男	98.05.01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基	男	97.06.20	100,703	0.09%	947	-	-	-	中國市政專校建築科	-	-	-
財務長(註3)	中華民國	馬銘嫻	女	95.07.01	1,561,153	1.47%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管碩士	1.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2.潤澤康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 3.冠慶機電(股)公司監察人 4.冠誠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5.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	-
副總經理(註4)	中華民國	江文魁	男	105.02.17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副總經理(註5)	中華民國	范錦華	男	104.12.01	71,262	0.07%	2,257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1.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 2.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3.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明	男	95.03.01	690	-	-	-	-	-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	-
資深協理(註6)	中華民國	郭可候	男	96.01.01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	捷群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兆銘	男	99.12.20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雄	男	101.01.01	-	-	-	-	-	-	南亞工專建築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志國	男	101.12.27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顯欽	男	101.01.01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崇德	男	103.07.01	-	-	2,846	-	-	-	南亞工專土木工程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尤乃正	男	104.12.01	-	-	-	-	-	-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農工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彥	男	105.03.01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	-
協理(註7)	中華民國	林添鵬	男	106.02.15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人力資源發展班	-	-	-
協理(註8)	中華民國	韓善龍	男	106.02.16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代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欽	男	102.09.01	-	-	-	-	-	-	華夏工專建築科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堯	男	103.10.20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系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梁俊正	男	104.08.03	-	-	-	-	-	-	華夏工專建築工程科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忠	男	105.10.01	-	-	-	-	-	-	玄奘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許欽智	男	105.12.01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代協理兼財會主管(註9)	中華民國	陳俐雅	女	107.01.01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	-	-
代協理(註10)	中華民國	何曉菁	女	107.01.01	2,000	-	-	-	-	-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代協理(註11)	中華民國	葉旭原	男	107.01.16	-	-	-	-	-	-	成功大學建築所	-	-	-

註1：上述人員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於前揭期間均未曾於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註2：於107年03月01日由副總經理升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3：於106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4：於107年03月08日離職解任。

註5：於107年02月01日真除為副總經理。

註6：於107年01月01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7：於107年01月02日離職解任。

註8：於106年02月16日就任。

註9：於106年11月10日職務調整，並於107年01月01日升任。

註10：於107年01月01日升任。

註11：於107年01月16日升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馬玉山、馬銘嫻、劉美朱、黃慧仁、黃義芳、袁藹維、周世選、陳明道、龔神佑、黃宏進	馬玉山、馬銘嫻、劉美朱、黃慧仁、黃義芳、袁藹維、周世選、陳明道、龔神佑、黃宏進	馬玉山、劉美朱、袁藹維、陳明道、龔神佑、黃宏進	馬玉山、劉美朱、袁藹維、陳明道、龔神佑、黃宏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馬銘嫻、黃義芳、周世選	馬銘嫻、黃義芳、周世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黃慧仁	冠德建設(股)公司、黃慧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8 人 自 然 人：2 人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8 人 自 然 人：2 人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8 人 自 然 人：2 人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8 人 自 然 人：2 人

註 1：係 107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董事酬勞。

註 2：包含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因兼任經理人之配車折舊與油資。

註 3：係 107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分派予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金額。

註 4：上述未包含依法提列之退休金計 4,181 千元。

註 5：該原任董事長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退休並辭任董事長，並於 11 月 16 日辭世。

註 6：該董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 7：該董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改派新任代表人。

註 8：該董事於 107 年 01 月 11 日辭任代表人。

註 9：該獨立董事於 106 年 06 月 19 日全面改選新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註)	馬紹齡	-	-	-	-	352	356	0.12%	0.12%	無
監察人	華鵬龍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馬紹齡、華鵬龍	馬紹齡、華鵬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法人股東：0 人 法人代表：0 人 自 然 人：2 人	法人股東：0 人 法人代表：0 人 自 然 人：2 人

註：該監察人於 106 年 06 月 19 日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黃慧仁					15,023		117			117		9.02%	9.02%	無
執行副總經理(註3)	周世選														
執行副總經理(註3)	黃義芳														
副總經理	李偉基	11,506	11,506	-	-	15,023		117			117		9.02%	9.02%	無
財務長(註4)	馬銘嫻														
副總經理(註5)	江文魁														
副總經理(註6)	范錦華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世選、黃義芳、李偉基、馬銘嫻、江文魁、范錦華	周世選、黃義芳、李偉基、馬銘嫻、江文魁、范錦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慧仁	黃慧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包含配車折舊與油資。

註 2：係 107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分派予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金額。

註 3：於 107 年 03 月 01 日由副總經理升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 4：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 5：於 107 年 03 月 08 日離職解任。

註 6：於 107 年 02 月 01 日真除為副總經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04月24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馬銘嫻	-	370	370	0.13%
	總經理	黃慧仁				
	執行副總經理	周世選				
	執行副總經理	黃義芳				
	副總經理	李偉基				
	副總經理	范錦華				
	資深協理	陳俊明				
	協理	陳兆銘				
	協理	周文雄				
	協理	曾志國				
	協理	邱顯欽				
	協理	蕭崇德				
	協理	尤乃正				
	協理	林文彥				
	協理	韓善龍				
	代協理	李文欽				
	代協理	劉文堯				
	代協理	梁俊正				
	代協理	林明忠				
	代協理 兼財會主管	陳俐雅				
代協理	何曉菁					
代協理	葉旭原					

註1：係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分派予經理人之金額。

註2：本表係以107年04月24日仍在職且符合可獲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為揭露基礎；實際獲配名單及金額以發放時仍在職之經理人為準。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9.83%	9.90%	13.47%	13.58%
監 察 人	0.12%	0.12%	0.23%	0.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02%	9.02%	12.54%	12.54%

(1) 本公司106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105年度相較，除增加獨立董事兩名及每月定額給付相當外，另因106年度獲利增加而提高董事及員工酬勞；整體酬金總額因獎金發放年度遞延影響致較民國105年度略微減少。綜上，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大幅成長，故酬金總額占稅後淨利比例下降。

(2)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報酬，並授權董事長依員工薪等職級表及業務績效獎金辦法核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3) 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玉山	6	0	85.71%	106/06/19 改選連任 106/11/10 退休辭任董事長 106/11/16 辭逝解任
董事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銘嫻	7	1	87.50%	106/06/19 改選連任 106/11/10 推選為董事長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1	0	100.00%	106/06/19 改選連任 106/12/22 法人改派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慧仁	8	0	100.00%	106/06/19 改選連任 107/01/11 辭任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8	0	100.00%	106/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8	0	100.00%	106/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8	0	100.00%	106/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道	8	0	100.00%	106/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龔神佑	6	0	100.00%	106/06/1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黃宏進	6	0	100.00%	106/06/19 改選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03.27 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討論聘請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案，黃獨立董事宏進於本案有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

(2)106.09.27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臺灣士林地檢署 106 年提起公訴量刑意見回復內容案，馬前董事長玉山、馬董事銘嫻及黃董事慧仁於本案有利害關係，故渠等 3 人於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

(3)106.12.29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案，馬董事長銘嫻擔任該基金會執行長，董事劉美朱為董事長馬銘嫻一親等親屬，陳董事明道擔任該基金會董事，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

(4)106.12.29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追認通過 106 年度新任董事長馬銘嫻、新聘任經理人員林添鵬協理、韓善龍協理薪資案，馬董事長銘嫻於本案有利害關係，劉董事美朱為馬董事長銘嫻一親等親屬，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p>(5)106.12.29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依本公司「考核辦法」核發經理人年終暨特別績效獎金案，馬董事長銘嫻、黃董事慧仁、黃董事義芳及周董事世選因為利害關係人，劉董事美朱為馬董事長銘嫻一親等親屬，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p> <p>(6)106.12.29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核發馬前董事長玉山先生退休金案，馬董事長銘嫻及劉董事美朱因為馬前董事長玉山之一親等親屬及配偶，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確實執行下列諸項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成效良好：董事會開會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討論議案時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會後五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馬紹齡	1	50.00%	106/06/19 改選連任 106/06/19 辭任
監察人	華鵬龍	8	100.00%	106/06/19 改選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藉由公司年度檢討會議及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可以電話、e-mail 聯絡。</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且將內部稽核報告分送各監察人核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監察人每季或不定期與會計師面對面或以電話、e-mail 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合併公司由發言人及服務單位處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接受股東建議、疑義及處理糾紛。並無與股東產生訴訟事宜。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合併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能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合併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程序等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合併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嚴格遵守法令規章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每位同仁不得使用執行業務所獲得之內線資訊，圖利他人或牟取私利。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合併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依此原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執業會計師、專業教育人士。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請詳下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th> <th>經營管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決策領導</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馬銘燭</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美朱</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明道</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義芳</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袁藹維</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周世選</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龔神佑</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宏進</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合併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合併公司已於107.03.26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評估指標係依據合併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擬依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p> <p>(四)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於106年12月29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財務處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作成書面紀錄，於每年彙總評估結果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107年度獨立性評估項目請詳下表：</p>	董事	性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決策領導	馬銘燭	女	✓	✓	✓	✓	✓	劉美朱	女	✓	✓	-	✓	✓	陳明道	男	✓	✓	✓	✓	✓	黃義芳	男	✓	✓	✓	-	✓	袁藹維	男	✓	✓	✓	-	✓	周世選	男	✓	✓	✓	-	✓	龔神佑	男	✓	✓	✓	✓	✓	黃宏進	男	✓	✓	✓	✓	✓
	董事	性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決策領導																																																										
	馬銘燭	女		✓	✓	✓	✓	✓																																																										
	劉美朱	女		✓	✓	-	✓	✓																																																										
	陳明道	男		✓	✓	✓	✓	✓																																																										
	黃義芳	男		✓	✓	✓	-	✓																																																										
	袁藹維	男		✓	✓	✓	-	✓																																																										
	周世選	男		✓	✓	✓	-	✓																																																										
	龔神佑	男		✓	✓	✓	✓	✓																																																										
	黃宏進	男		✓	✓	✓	✓	✓																																																										
是	否	符合																																																																
是	否	符合																																																																
是	否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發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發證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發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辯護人或代表以協調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發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5.發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6.發證會計師是否連續 7 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7.發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8.發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對於公司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是否提出適切建議並留下記錄?</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9.發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是否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法令更新、修訂資訊及提供課程?</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1.發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2.發證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3.發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辯護人或代表以協調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4.發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發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發證會計師是否連續 7 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7.發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8.發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對於公司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是否提出適切建議並留下記錄?	是	是	9.發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是否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法令更新、修訂資訊及提供課程?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1.發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2.發證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3.發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辯護人或代表以協調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4.發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發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發證會計師是否連續 7 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7.發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8.發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對於公司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是否提出適切建議並留下記錄?	是	是																															
9.發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是否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法令更新、修訂資訊及提供課程?	是	是																															
		<p>經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發證會計師皆符合評估標準，包括：(1).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及親屬關係；(2).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p> <p>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均符合標準，更具備實質上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足勤擔任本公司發證會計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負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合併公司設有服務單位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符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合併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服務單位，可透過e-mail、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聯絡本公司，另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向利害關係人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各項運作情形，針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合理關切予以妥適回應。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並依法令確實執行。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合併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二)合併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對外說明。	符合 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考本報「伍、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資訊、勞資關係及供應商資訊。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合併公司已定期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及出席董事會狀況等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考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合併公司之總經理室設有售服組服務客戶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合併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說明
2.9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且於106年股東年報中揭露獨立董事對公司重大議案之意見及處理方式。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是	本公司於第九屆第九次及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106年股東年報中揭露評估程序。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是	本公司已於107年03月2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法規定每年需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並將其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26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否	本公司規劃於108年修改章程，增列董監責任險於章程內。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否	本公司規劃中。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否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並於公司網站設置CSR專區，說明相關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執行情形，規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是	本公司揭露於106年08月發佈之「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CSR專區。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謝定亞	✓		✓	✓	✓	✓	✓	✓	✓	✓	✓	✓	1	
其他	黃宏進	✓	✓	✓	✓	✓	✓	✓	✓	✓	✓	✓	✓	1	
其他	鮑惠明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6月19日至109年0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定亞	2	0	100%	
委員	黃宏進	2	0	100%	
委員	鮑惠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內部設立「CSR委員會」，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定期召開CSR委員工作會議，針對日常業務實施進行成效檢討。</p> <p>(二)合併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公告與不定期舉辦講座、訓練、活動等多元方式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之落實。</p> <p>(三)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於104年設立「CSR委員會」，由董事長為最高負責人，責成總經理協同一級主管們計畫與執行各項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並定期報告。</p> <p>(四)合併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有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與全體高階主管績效與薪資報酬標準；員工則依職等分別訂定不同的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並依據考核結果及公司經營績效，作為晉薪及核發獎酬之依據。</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合併公司積極推動公文e化作業、充分使用回收紙、汰換耗電燈具，以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p> <p>(二)合併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ISO14001等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但致力於推動垃圾分類及回收活動減少垃圾量；對於興建中工地加強</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管理降低噪音及空氣污染，並對工區進行綠化作業。 (三)合併公司積極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執行專案計畫均加入緩衝時間、提高防洪標準等，避免因氣候變遷造成之災害或工期延誤；定期公告影印紙及水電使用量以宣導節能概念，並於台九線(031B)工程率先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定減量計畫，藉以達成減碳目標。	符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合併公司支持並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理念並加強人權意識提昇，為確保日常運作均符合企業倫理，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基本行為準則及遵循「就業服務法」規定，尊重與公平對待員工。	符合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合併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提供員工申訴信箱與專線機制，為使員工受到不當、不公平待遇或發現權益受損時能即時反應並由人資妥適處理。另為防止職場性騷擾發生，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並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專門處理。	符合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合併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於公司設立哺乳室，鼓勵員工安家生育，維護產後女性職業哺育(集)育乳之權利。	符合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合併公司設有暢通之溝通管道，由人資部門透過EIP員工入口網站及電子郵箱，宣達公司各項政策並提供員工我國勞動法法規資訊。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人資部門每年依業務需求制訂次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透過不斷地訓練以提升人力素質與專業工作技能，維護員工就業安全並激發工作熱誠。	符合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合併公司於官網開設供應商專區或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與採購承辦聯繫，協助問題解決，並設立「客服部」專線管道，方便客戶隨時反應寶貴意見。	符合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	(七)本公司取得 ISO 9001：2015、OHSAS 18001、TOSHMS及CSR的國際標準驗證，在專案管理各個環節，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並訂定品質管理規範。	符合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合併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誠信之供應商，並對供應商進行考核，以作為後續發包與否之依據。	符合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皆會附上切結書，承諾內容涵蓋行為道德條款「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以達到合併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的。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自104年開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設有CSR專區，同時於相關網頁即時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情形。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u>環境面</u></p> <p>1. 用行動來維護環境的安寧及生態：</p> <p>(1) 合併公司嚴格規範施工廠商，各工項施工機械在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八時，皆須停止作業，以維持周遭社區的安寧。</p> <p>(2) 合併公司針對工程對於自然環境的影響，特別聘請生態顧問進行施工前的調查、規劃、保護、巡查監看及異常對策處理。目前定期監測項目包含有稀有重要植物保護、施工便道跨水路溪流環境保全、夜間蛙類監測及路殺動物保護等。</p> <p><u>社會面</u></p> <p>1. 年度歲末分享愛活動：</p> <p>102年開始，合併公司在聖誕節發起公益分享愛活動，整個活動是以「愛」為出發，對於社會上的弱勢孩童盡一份心力，各營建單位也分別就近照顧有需要的弱勢團體，106年度活動例舉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1198 890 1995">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受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捐贈台東寶茂國中百科全書</td> <td>約200人</td> </tr> <tr> <td>贊助台東安朔國小操場啟用典禮</td> <td>約100人</td> </tr> </tbody> </table> <p>2. 關懷當地社區：</p> <p>合併公司重視和諧施工之文化，在每一個案施工前，了解當地人文及居民習慣，確認個案周遭環境，以藉此訂定睦鄰政策。</p> <p>3. 建教合作獎勵優秀學子、寒暑期實習營：</p> <p>(1) 合併公司為獎勵優秀學子，加強與學術單位之交流，並為公司未來發展儲備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每年由各大專院校教授及系所(系主任)推薦之優秀研究生，凡是符合獎助辦法條件者，即可獲得學雜費或生活費補助，除此之外每年寒暑假舉辦實習營，提供實習生們參與公司業務運作，並且給予實習津貼補助，同時安排主管擔任導師，親自提供最專業知識及專題指導，每年受惠學子近40人，支出金額約140萬元。</p> <p>(2) 合併公司106年度響應新北市政府「技職教育紮根計畫」，提供實務課程、獎學金10萬元以及3位暑期實習名額，讓技職學生擁有更多資源、充分學習，解決學用落差。</p> <p>4. 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500萬元，贊助推廣、舉辦各類教育活動、培育優秀人才、深化產學交流、鼓勵前瞻思維、提升閱讀風氣並促進社會進步。106年度舉辦並贊助數項公益活動，明細如下：</p>	活動名稱	受益人數	捐贈台東寶茂國中百科全書	約200人	贊助台東安朔國小操場啟用典禮	約100人		
活動名稱	受益人數							
捐贈台東寶茂國中百科全書	約200人							
贊助台東安朔國小操場啟用典禮	約100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活動名稱	說明		參加/受益人數
公益活動	2017閱讀計畫公益活動(白晝之夜+頁讀車輪餅)	(1)跨界串連閱讀、設計、藝術、小吃等，提供民眾一個獨特的閱讀體驗。 (2)以說書和導讀的形式推薦閱讀書籍，並引導讀者表達對書本內容的感想及情緒，轉化成味覺並品嚐對應的車輪餅口味，藉由設計思維帶來閱讀方式及環境的改變。	200萬人以上
	2017公益講座系列活動(閱。日常)	(1)以(閱。日常)為主題，舉辦4場有關美學、閱讀、設計、旅行等講座活動。 (2)透過講座及雜誌贈閱，傳遞基金會的初衷。	1,000人以上
贊助計劃	未來教育，臺灣100	贊助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成立「臺灣100教育平台」，向體制內外的教育工作者、學校老師、公益團體及企業社會等募集全台100創新教案，透過主題式跨領域的教學，點燃孩子學習的熱情。透過媒體平台的整合與分享，協助將這些創新作法擴散到更多教育現場，讓臺灣更多學子受惠。	100萬人以上
	青草職能學苑籌建計畫	支持臺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籌建「青草職能學苑計畫」，為6~18歲的弱勢孩子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支持系統，讓每一位孩子在穩定的學習環境中成長、築夢。	100人以上
	2017清水濕地農地認養計劃 贈送書籍	支持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長期深耕於台灣農業及環境保育議題，共同推動友善耕作及進一步擴大棲地保育的區域。 贈送優良書籍至全國重點大學圖書館及基金會公益活動之參與民眾，鼓勵學子與大眾多多閱讀。	2,000人以上 600人以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合併公司每年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經第三方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查證標準為AA1000 AS (2008)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及GRI G4 核心指標選項。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訂有「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p> <p>(二)合併公司除於「員工工作規則」等人事規章明定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外，且將防範作業程序列為新進員工訓練或其他人事教育訓練課程。</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於遴選合作廠商時選取適任對象，並於切結書明訂「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p>	<p>✓</p> <p>✓</p> <p>✓</p> <p>✓</p> <p>✓</p>	<p>(一)合併公司遴選合作廠商時，以信用調查之方式選取適任之對象，並於切結書明訂「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p> <p>(二)合併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企業經營政策及規章之制定宣導，稽核單位執行遵循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合併公司由人資及稽核單位共同負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接受陳述。</p> <p>(四)合併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營業活動進行查核，以確保各項制度有效實施。</p> <p>(五)合併公司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並不時於各會議宣</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符合 符合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03月24日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所訂守則確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03月24日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所訂守則確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合併公司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合併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明定董事對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且有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且應予迴避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合併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合併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透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合併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 銘 嫻



簽章

總經理：黃 慧 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6.19	討論事項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於 106 年 08 月 26 日配發。
	承認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新修訂之處理及作業程序辦理。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已公告申報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7	第九屆第十九次	1.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2.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聲明書」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8.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並審查被提名人資格案。 9.修正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案。 10.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6.05.08	第九屆第二十次	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資格案。
106.06.19	第十屆第一次	1.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聘請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案。
106.07.03	第十屆第二次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106.08.09	第十屆第三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案。
106.09.27	第十屆第四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案。 2.臺灣士林地檢署 106 年提起公訴量刑意見回復內容案。
106.11.10	第十屆第五次	1.改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免案。
106.12.29	第十屆第六次	1.訂定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 2.訂定民國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 3.本公司捐贈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案。 4.本公司追認新任董事長及新聘經理人薪資案。 5.本公司核發經理人年終暨特別績效獎金考核辦法案。 6.核發前任董事長馬玉山先生退休金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會議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7.03.26	第十屆第七次	1.本公司給付董事長薪資案。 2.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4.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6.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聲明書」案。 7.修正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案。
107.05.07	第十屆第八次	修訂本公司組織系統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04月24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馬玉山	85.11.22	106.11.10	退休
財務主管	馬銘嫻	97.06.13	106.11.10	職務調整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張淑瑩	106.01.01 ~ 106.12.31	無更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情形：無。

(四)審計公費是否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107)年度截至 0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註 1)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玉山	-	-	-	-
董 事 長 (註 2)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銘嫻	-	-	-	-
董 事 (註 3)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	-	-	-
董 事 (註 4)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慧仁	-	-	-	-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	-	-	-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	-	-	-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	-	-	-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道	-	-	-	-
獨立董事 (註 5)	龔神佑	-	-	-	-
獨立董事 (註 5)	黃宏進	-	-	-	-
監 察 人 (註 6)	馬紹齡	-	-	-	-
監 察 人	華鵬龍	-	-	-	-
總 經 理	黃慧仁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註 7)	周世選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註 7)	黃義芳	-	-	-	-
副總經理	李偉基	-	-	-	-
副總經理 (註 8)	江文魁	-	-	-	-
副總經理 (註 9)	范錦華	-	-	-	-
財 務 長 (註 10)	馬銘嫻	-	-	-	-
資深協理	陳俊明	-	-	-	-
資深協理 (註 11)	郭可侯	-	-	-	-
協 理	陳兆銘	-	-	-	-
協 理	周文雄	-	-	-	-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107)年度截至 0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 理	曾志國	-	-	-	-
協 理	邱顯欽	-	-	-	-
協 理	蕭崇德	-	-	-	-
協 理	尤乃正	-	-	-	-
協 理	林文彥	-	-	-	-
協 理 (註 12)	林添鵬	-	-	-	-
協 理 (註 13)	韓善龍	-	-	-	-
協 理 (註 14)	譚偉宏	-	-	-	-
代 協 理	李文欽	-	-	-	-
代 協 理	劉文堯	-	-	-	-
代 協 理	梁俊正	-	-	-	-
代 協 理	林明忠	-	-	-	-
代 協 理	許欽智	-	-	-	-
代 協 理 兼財會主管 (註 15)	陳俐雅	-	-	-	-
代 協 理 (註 16)	何曉菁	-	-	-	-
代 協 理 (註 17)	葉旭原	-	-	-	-

註 1：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退休並辭任董事長，並於同月 16 日辭逝解任。

註 2：該董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 3：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改派新任代表人。

註 4：於 107 年 01 月 11 日辭任代表人。

註 5：於 106 年 06 月 19 日全面改選新任。

註 6：於 106 年 06 月 19 日辭任。

註 7：於 107 年 03 月 01 日由副總經理升日執行副總經理。

註 8：於 107 年 03 月 08 日離職解任。

註 9：於 107 年 02 月 01 日真除為副總經理。

註 10：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 11：於 107 年 01 月 01 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 12：於 106 年 02 月 15 日就任，並於 107 年 01 月 02 日離職解任。

註 13：於 106 年 02 月 16 日就任。

註 14：於 106 年 04 月 10 日就任，並於 106 年 05 月 05 日離職解任。

註 15：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職務調整，並於 107 年 01 月 01 日升任。

註 16：於 107 年 01 月 01 日升任。

註 17：於 107 年 01 月 16 日升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0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36,247,768	34.18%	-	-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宇德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志綱	該公司董事長
							劉美朱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銳嫻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馬紹齡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8,785,536	8.29%	-				馬玉山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冠德建設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志綱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劉美朱	該公司董事長
							馬銳嫻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志綱	1,830,951	1.73%	-				馬紹齡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馬玉山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劉美朱	一親等
劉美朱	1,641,407	1.55%	1,183,566	1.12%			馬銳嫻	二親等
							馬紹齡	二親等
							馬玉山	一親等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南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淑齡	1,635,000	1.54%	-	-			馬志綱	一親等
							劉美朱	一親等
							馬銳嫻	一親等
							馬玉山	一親等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0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馬銘燭	1,561,153	1.47%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馬志綱	二親等	
							劉美朱	一親等	
吳美金	1,525,232	1.44%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馬志綱	二親等	
							劉美朱	一親等	
馬紹齡	1,315,069	1.24%	573,304	0.54%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馬志綱	二親等	
							劉美朱	一親等	
馬玉山	1,183,566	1.12%	1,641,407	1.55%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馬志綱	一親等	
							劉美朱	一親等	
張家凡	1,070,000	1.01%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馬志綱	一親等	
							馬紹齡	一親等	

註：以上資料以截至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止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747,000	99.96%	-	-	7,747,000	99.96%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96,352	99.98%	-	-	16,396,352	99.9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情形：

#### (一)股本來源：

107年04月24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1.04	-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發起設立	-	-
76.10	-	750,000	7,500,000	750,000	7,5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	-	-
79.02	-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	-
83.08	10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	-	註1
83.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167,500,000	-	-
85.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36,850,000	368,500,000	盈餘轉增資： 28,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	註2
86.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46,117,500	461,175,000	盈餘轉增資： 55,275,000 現金增資： 37,400,000	-	註3
87.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53,035,125	530,351,250	盈餘轉增資： 69,176,250	-	註4
88.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990,393	609,903,930	盈餘轉增資： 79,552,680	-	註5
89.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699,336	676,993,360	盈餘轉增資： 67,089,430	-	-
90.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106,336	671,063,360	減資： 5,930,000	-	-
90.10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106,336	661,063,360	減資： 10,000,000	-	-
98.11~ 99.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847,858	678,478,580	公司債轉換： 17,415,220	-	註6
99.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047,858	950,478,580	現金增資： 272,000,000	-	註7
99.10~ 100.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949,660	1,079,496,600	公司債轉換： 129,018,020	-	註6
101.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035,660	1,060,356,600	庫藏股註銷： 19,140,000	-	註8

註1：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2：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07.04(85)台財證(一)第 41457 號函核准，並公開發行。

註3：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05.10(86)台財證(一)第 37370 號函核准，並公開發行。

註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5.22(87)台財證(一)第 45573 號函核准，並公開發行。

註5：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4.30(88)台財證(一)第 38317 號函核准，並公開發行。

註6：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018 號核准。

註7：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384 號，並公開發行。

註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0602 號核准。

107年04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6,035,660	13,964,340	12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年0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87	16,239	22	16,348
持有股數	-	-	48,722,124	56,486,083	827,453	106,035,660
持股比例	-	-	45.95%	53.27%	0.7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0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2,500	144,745	0.14%
1,000-5,000	2,644	5,760,977	5.43%
5,001-10,000	526	4,342,938	4.10%
10,001-15,000	167	2,176,225	2.05%
15,001-20,000	124	2,346,792	2.21%
20,001-30,000	112	2,920,158	2.75%
30,001-40,000	48	1,687,488	1.59%
40,001-50,000	50	2,272,355	2.14%
50,001-100,000	81	6,060,966	5.72%
100,001-200,000	45	6,302,643	5.94%
200,001-400,000	29	7,951,015	7.50%
400,001-600,000	7	3,125,365	2.95%
600,001-800,000	2	1,471,311	1.39%
800,001-1,000,000	3	2,677,000	2.52%
1,000,001 股以上	10	56,795,682	53.57%
合計	16,348	106,035,66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0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247,768	34.18%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85,536	8.29%
馬志綱		1,830,951	1.73%
劉美朱		1,641,407	1.55%
南歌投資有限公司		1,635,000	1.54%
馬銘嫻		1,561,153	1.47%
吳美金		1,525,232	1.44%
馬紹齡		1,315,069	1.24%
馬玉山		1,183,566	1.12%
張家凡		1,070,000	1.01%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107)年度截至 03月31日止 (註5)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7.40	20.95
最 低			14.20	15.85	20.90
平 均			16.01	18.39	22.8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88	22.21	22.92
	分 配 後		19.38	(註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6,035,660	106,035,660	106,035,660
	每 股 盈 餘		1.93	2.79	0.7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	2.16 (註6)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8.10	6.59	-
	本利比(註3)		10.42	8.51 (註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9.60%	11.75% (註6)	-

註1：資料來源為臺灣證交所網站。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6：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稯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章程訂定未來發放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20%為下限，近年度股利配發率皆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七成以上，未來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配發率。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業於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中擬定106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2.16元，本案將俟107年0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員工酬勞：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估計認列費用。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
員工酬勞(現金)	3,666,18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7,332,371
合計	10,998,556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06月19日 股東會決議	實際發放數
員工酬勞(現金)	2,549,070	2,549,07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5,098,140	5,098,140
合計	7,647,210	7,647,21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就前項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 伍、營運概況

合併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綜合營造業，茲就合併公司之營運概況敘述如下：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承攬企業總部、民間廠房及住宅大樓等建築工程和整地重劃、道路橋樑等土木工程。

2.營業比重：

合併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工 程 項 目	營 業 比 重
住 宅 工 程	54.73%
土 木 工 程	15.26%
其 它 工 程	30.01%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合併公司承攬之工程項目用途如下，未來除持續爭取住宅大樓、企業廠房及商辦大樓等案件，在公共工程方面，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之工程，積極參與投標。

(1)住宅工程：提供國民居住之需求。

(2)土木工程：政府交通建設，提供人民交通便利。

(3)其它工程：政府公共工程、企業廠房及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

####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經濟成長率自 105 年第 4 季開始穩定復甦後，106 年持續維持回溫走勢。據 IMF 經濟展望研究報告指出，106 年全球經濟增長 3.7%，美股及全球股市大漲，帶動企業獲利成長。北韓再三試射飛彈，全球經濟和資產價格仍屢創新高，而美國稅改政策的通過將刺激經濟活動，而國內經濟在全球經濟展望優於原先預期的情況下，不僅對外貿易表現亮眼，民間消費信心也受到部分拉抬。106 年政府在工商設施投入預算數較多，主要聚焦於產業園區環境改善，另外包括文教與衛生福利等設施構築也著力甚多，公有建築物開展較為明朗，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陸續推出，帶動公部門投資成長向上，再加上勞動市場數據如失業率、薪資等持續改善，有利消費成長。但至於房市推案水平還是偏低，對於新增工程個案的爭取較為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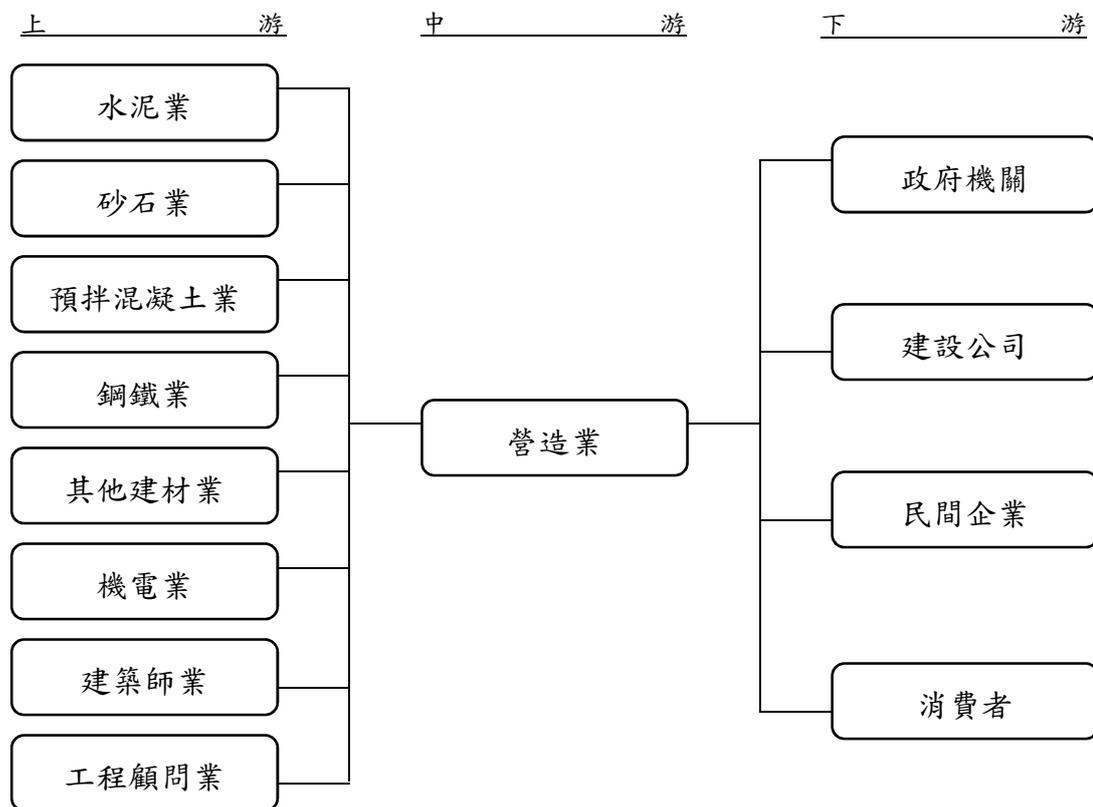
受到全球經濟增長、美國天氣事件、OPEC 限制石油產量協議延期及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對原油價格起到支撐作用，106 年下半年原油價格上漲了 20% 左右，但市場預估未來原油產量增加，油價將逐漸下跌重返供需均衡之狀態，整體原物料將逐步滑落。

雖然目前多數看法認為 107 年全球景氣可望延續 106 年的復甦態勢，不過在

國內外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美國貿易政策仍是影響全球貿易成長的重要變數之一、英國與歐盟進入為期兩年的談判階段等，都可能在 107 年對國際經濟帶來動盪。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我國於 107 年度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617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47 億元及 731 億元，合共 2,495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424 億元。面對全球國際化競爭加劇，國內景氣持續低迷，為厚實國家基礎建設，以建設帶動經濟成長與就業需求，並奠定國家經濟競爭力提升之利基；儘管政府投資擴張態度明確，但基於執行管理改善，對於先期作業時程將拉長，新標案工程實際投入時點也將延後，所幸在建工程推進依然平穩。不過民間投資進展較為分歧，且房地產開發尚有諸多變數干擾，使得後續工程進展及其收入認列較為壓抑。綜言之，預估 107 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將較 106 年呈現小幅成長走勢。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 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營建業持續朝向大型化、設計精緻，以及高技術水準的趨勢下，大型營造廠在投標資格及條件將較具較高競爭力。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台灣地區 106 年度營造業總資本額共計約新台幣 8,010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約 65 億元；106 年度各廠商平均資本總額為 4,440 萬元，而合併公司資本額已逾 10 億元，迄今亦累積豐富工程實績，在品質與進度的掌控深獲業主肯定，財務體質健全，獲利能力在同業平均水準之上，深具競爭的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為營造業，主要為技術之提升，尚無直接研究費用發生。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工法研究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1	BIM 模型資訊與 3D 維運系統(FM)的結合	031C、31D、031E	成功導出符合國際維運標準(Cobie)的參數，可供後端維運管理平台運用。
2	BIM 通用建模軟體 Revit 的施工圖圖紙化產出	031C、31D、031E、41D、051H	將 BIM 施工圖圖紙化關鍵功能-自動化標籤，運用於軀體圖、輕隔間施工圖、門窗施工圖、指標系統等多項圖類之快速產出。
3	BIM 結構專業建模軟體 Tekla 於鋼構、鋼筋數量檢核之研究	031C、31D、031E、21H、031G	藉由數值化 3D 模型及其內含之數量資訊，可快速檢核廠商所提之鋼構結算數量，及分析鋼筋設計與實際料單間差異，有效累積各類型建築鋼構、鋼筋用量經驗值。
4	UAV 空拍機、影像後處理技術、及 CIM 結合之運用研究	061B	利用 UAV 空拍機攝製之 3D 影像，經由影像後處理軟體轉化成數值地形圖檔(點雲)，再轉入 CIM 軟體，快速產生 3D 地形圖資，進行後續之土木工程施工規劃。
5	結構體施工模矩預組化技術之研究	051H	利用柱鋼筋籠預組及一筆箍筋技術，並結合輕量化之系統模板，進行結構柱模矩預組化工法，提升工率及施工品質。
6	大跨度 BCM 施工拱度控制	031B	藉由結構分析拱度與施工監測拱度的差異數值，以線性迴歸方式評估拱度閉合差異，實際執行完工線型良好。
7	大量湧水地質井基結構施工對策研擬	031B	以井基底部設置透水環，輔以大口徑抽水機組抽水克服，並於井基結構施工完成後灌漿回填抽水管。
8	支撐先進用齒板施工托架規劃	061B	以制式齒板結構傳遞荷重於墩柱結構，替代落地支撐的荷重傳遞行為。
9	雙跨非對稱式支撐先進工作車規劃	061B	平移工作車需求空間設計於海測，減少山側空間衝突問題發生，同時更改為雙跨工作車，達到施工期程縮短目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與國內優良建設業主合作，興建高品質之精緻住宅，以建立優良營造廠商之企業形象。
- (2)積極參與政府之最有利標案及統包案件，擺脫低價競標模式，獲取最佳利潤。
- (3)全力爭取建築工程以保持競爭優勢、道路橋樑工程以持續經營成長、軌道工程以擴展事業領域、潛盾及隧道工程以創造新興業績。
- (4)結合日系營造團隊，提升營建實力。
- (5)參與特殊指標工程競爭。
- (6)積極爭取都市更新工程。

2.長期計畫：

- (1)整合建築設計、機電規劃、原物料生產供應、工程顧問等相關業者，形成實力堅強的競標團隊。
- (2)與國外知名廠商技術合作，提昇技術能力，邁向國際化。
- (3)長期投入研發工作。
- (4)培養設計人才，結合國內知名設計團隊，提供顧客整體之服務。
- (5)積極爭取大型最有利標案、BOT 案、統包案等政策計畫，提昇營建工程之技術能力。
- (6)參與土地開發，創造公司業績成長。
- (7)成為國內前十大之營造廠。
- (8)跨足海外市場。
- (9)建立品牌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 (1)合併公司目前以承攬台灣本島地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廠房工程為主要業務。
- (2)未來計畫服務項目：

項 目	短程目標	長程目標
經營範圍	1.國內大型建築工程業務 2.國內土木工程業務 3.國內大型建廠工程業務 4.國內統包工程業務	1.國內外大型建築工程業務 2.國內外土木工程業務 3.國內外建廠工程業務 4.國內外統包工程業務 5.參與國內土地開發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合併公司營業額	營造業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102	60	20,681	0.29%
103	55	21,795	0.25%
104	59	22,293	0.26%
105	83	21,517	0.39%
106	84	21,465	0.39%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月報。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供給面：茲將內政部營建署公佈之 106 年第 4 季綜合營造業家數統計資料彙整如下表：

a.按綜合營造業等級別分類：

營造廠等級	家數	百分比(%)
甲等營造廠	2,670	14.73
乙等營造廠	1,227	6.77
丙等營造廠	6,873	37.94
專業營造廠	485	2.68
土木包工業	6,862	37.88
總計	18,117	100.00

b.按綜合營造業地區別分類：

地區別	家數	百分比(%)
台灣地區	6,783	37.44
台北市	1,284	7.09
新北市	2,066	11.40
高雄市	2,182	12.04
台中市	2,486	13.72
台南市	1,532	8.46
桃園市	1,394	7.70
金馬地區	390	2.15
總計	18,117	100.00

(2)需求面：

依據 106 年政府總預算編列對於公共建設投資，與 105 年度比較有小幅增，採取相對平穩態勢，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評估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興辦。政府為建構完善基礎設施，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並強化偏鄉及離島相關建設，均衡區域發展，仍會持續執行「愛台 12 建設」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等重要施政，後續將可增進營造工程商機。

4.競爭利基：

- (1)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等眾多獎項，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佔有競爭優勢。
- (2)財務結構健全、企業形象良好。
- (3)自民國 84 年獲得 ISO 9002 認證，現已轉換為 ISO 9001，品質管理制度已臻健全。
- (4)專業經理人經驗豐富，素質整齊並有完整顧問群(大地、結構、材料、生產力、法律顧問)相輔，其次成員年輕化、專業化，106 年度之學歷分布為碩士以上 26.51%，大專以上 98.12%，平均年齡 38.22 歲，平均年資 4.70 年，擁有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工地主任、品管、安衛等執照共計 376 人以上，增加產業競爭力。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承攬各類工程多年屢獲業主好評，經驗豐富，企業形象佳。
- b.完整的營建供應鏈體系，能及時掌握營建物價脈動，創造利潤。
- c.工程、財務、法務及管理優秀專業技術人才。
- d.積極建構資訊系統網路化(無紙化目標)，全面提昇工作效率，推動營建 e 化，加強介面整合，降低管理成本。
- e.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標準化。
- f.實施施工管理制度化(Q.C.D.S.E)，並以高品質、低成本、施工快、零災害為目標。
- g.推展全面品質管理(TQM)活動，全面參與，不斷改善與創新突破。
- h.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計畫，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 i.政府推行最有利標、統包工程及 BOT 案帶動景氣復甦，並且持續提升工程執行效益。
- j.政府持續推動永續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促進產業持續發展與升級。

### (2)不利因素：

- a.削價競標之情形仍然存在。
- b.鋼筋、預拌混凝土、砂石及金屬建材等建材價格易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及運輸成本影響，獲利容易遭到壓縮。
- c.國際性營造廠競爭。

### (3)因應對策：

- a.強化與國內優良建設業者之長期合作關係。
- b.積極參與最有利之標案，擺脫低價競標模式，獲取最佳利潤。
- c.建立優良協力廠商團隊。
- d.掌握大宗物資波動趨勢，擬定風險管控對策。
- e.學習國際性營造廠之優點，強化公司國際觀。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用途：

#### (1)建築工程：

配合業主及設計單位之需求與設計，整合各類型之專業承商與技工，並妥善規畫及籌備各式建築材料，透過時程、成本、品質之營建管理手段，按設計施工建造各類型之建築結構及裝修工程供給住宅與辦公大樓使用。冠德華中案、冠德萬芳段開發案、冠德美境、冠德麗境、冠德信義、A19 聯合開發案、台中捷運 G8 站開發案、冠德創新殿等，相關建築成品皆是根基營造對社會之責任。

#### (2)公共工程：

配合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開發之計畫，妥善規畫整體工程之執行，以公共利益為優先，透過營建管理手段，有效整合專業承商與其它技工，並籌備各類營建材料，以專業技術完成各類重大公共工程，帶動國內整體經濟發展，如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1 橋樑標新建工程、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4 建築標新建工程及 C712A 標菩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等，皆提供民眾「行」的安全及便利之交通網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其他	7,875,529	100.00	無	其他	7,811,947	100.00	無	其他	2,291,266	100.00	無
	進貨淨額	7,875,529	100.00		進貨淨額	7,811,947	100.00		進貨淨額	2,291,266	100.00	

註：各期間均無達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單一進貨廠商。

2. 主要銷貨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冠德建設(股) 公司	3,129,633	37.64	對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冠德建設(股) 公司	4,580,002	54.73	對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冠德建設(股) 公司	1,471,064	60.60	對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2	大立光電(股) 公司	1,670,475	20.09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西部濱海公路南 區臨時工程處	1,041,074	12.44	無	交通部鐵路改建 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364,072	15.00	無
3	台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公司	1,406,489	16.92	無	大立光電(股) 公司	923,661	11.04	無	-	-	-	-
4	交通部公路總局 西部濱海公路南 區臨時工程處	1,033,341	12.43	無	-	-	-	-	-	-	-	-
5	其他	1,073,964	12.92	無	其他	1,824,341	21.79	無	其他	592,415	24.40	無
	銷貨淨額	8,313,902	100.00		銷貨淨額	8,369,078	100.00		銷貨淨額	2,427,55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營造業因承攬之工程牽涉金額龐大且工期長達 1~3 年，若某些工程合約總金額較大，在採用完工比例核算銷售額之原因下，會在某段期間發生集中某些客戶的情況，此乃行業特性使然。惟合併公司之工程個案皆係競標或議價取得，且主要客戶隨建案的興建與結束迭有變動，故就中長期而言，合併公司應無一般製造業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值	%	產 值	%
住宅工程		2,951,138	37.47	4,374,886	56.00
土木工程		1,107,939	14.07	1,197,389	15.33
其他工程		3,816,452	48.46	2,239,672	28.67
合 計		7,875,529	100.00	7,811,947	100.00

註：營建業之行業特性，無產量之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 售 值	%	銷 售 值	%
住宅工程		3,129,633	37.64	4,580,002	54.73
土木工程		1,138,776	13.70	1,277,516	15.26
其他工程		4,045,493	48.66	2,511,560	30.01
合 計		8,313,902	100.00	8,369,078	100.00

註：營建業之行業特性，無銷售量之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107)年度截至 0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工 程 人 員	375	379	380
	行 政 人 員	114	100	114
	合 計	489	479	494
平 均 年 歲		37.26	38.22	38.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20	4.70	4.7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1%	0.21%	0.20%
	碩 士	27.81%	26.30%	25.10%
	大 專	70.14%	71.61%	72.67%
	高 中	1.84%	1.88%	2.02%
	高 中 以 下	-	-	-

#### 四、環保支出资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合併公司設有職安室(環衛組)，負責有關各營建工程之環境保護督導事項，並依法令規定於各工地指派環保人員負責該事項事務，該員需參加工地所屬管轄當地政府環境保護機關之定期/不定期宣導教育訓練者擔任之。；至於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由業主負擔，公司不需要再額外支出。

2.合併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施工地點之防治污染重點在：

(1)依各縣市建管及環保單位規定辦理。

(2)規劃及採購選定低污染、低噪音工法。

(3)施工時配置防治污染設施。

由於各在建工程係分包經業主認可之專業承包商，因而防制污染設備如工地圍籬(一級工地 2.4m 高、二級工地 1.8m 高)、防溢座、防塵網、租用道路清洗水車、洗車台、洗車用高壓沖洗機、截流溝、集水井、沉澱池、臨時廁所、高層垃圾管道、廢棄物堆置場等設施，亦由各分包商就其相關工作自行負責辦理，合併公司則由職安室(環衛組)員於各工地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如發現缺失立即追蹤改善，故尚無需設置防治環境污染之設備。

3.近年環保意識抬頭，合併公司亦體認環境防治污染之重要性，因此對於環境污染之改善亦不遺餘力，由於各施工處所造成短暫污染不屬於固定性及特定性排放，且常隨施工階段完成及工程完工而消失，惟為維護施工中工地周圍之居民居住品質與環境整潔，合併公司均針對各類工程施工特性，提具環保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如下：

(1)廢棄物(含廢土)處理：

a.由採購部門發包委託經業主認可之專業承包商，與其簽訂挖土、淤泥棄運及回填工程合約，均依建管單位規定運至合法設立之廢土堆置區。

b.車輛載運廢土時，加裝帆布遮蓋，以免散落污染工區及附近環境。

c.工區配置洗車設備，所有進出工地車輛，機具輪胎均清洗乾淨，如有污染道路則隨時清洗。

d.配置沉澱池，收集沖洗產生之泥砂，並定期清理，以發揮效能。

(2)噪音管制：

a.實施定期機具維護，增加使用期限，降低音量。

b.採用低噪音之施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方法，儘量避免高噪音機械同時工作。

c.施工時段以白天作業為主，減少夜間施工並縮短作業時間。

(3)空氣污染防治：

a.施工基地周圍設置加高圍籬，裝設防塵護網，以降低施工、整地、棄土搬運等所發生之粉塵。

b.於工地內裸露地表進行灑水或採用混凝土、碎石鋪面，減少揚塵。

c.配發護目鏡、口罩及手套，保護工作人員免因受到污染而危害健康。

d.降低工地進出車輛行進速度、清洗進出工地機具車輛車身與輪胎，使用覆蓋物覆蓋以避免砂土及泥液掉落。

(4)水污染及土污染防治：

- a.與經環保署認可之環保專業檢測公司簽訂合約，對特定工地實施生活廢水、施工廢水、車輛清洗廢水、廢泥液，廢穩定液及藥液灌漿等檢測。
- b.混凝土作業之沖洗水及基礎開挖作業之泥水穩定液等，先經沉澱過濾後，再排入下水道或河流。
- c.施工聯絡道路備有適當覆蓋及排水設施，避免沖蝕。
- d.鄰近河道作業時，依法令及業主等機關規定執行水土保持，並慎選工法以減低對河水污染。
- e.定期維護施工車輛及機具，避免漏油；機油，潤滑油等不任意拋棄。
- f.營建燃油機械選定低硫含量之油品，並配合環保稽查檢測。

(5)環保作業及教育訓練：

- a.合併公司設有職安室(環衛組)負責環保業務之督導與改善，各工地指派環保人員負責該事項事務，該員需參加工地所屬管轄當地政府環境保護機關之定期/不定期宣導教育訓練者擔任之，辦理工地環境保護業務。
- b.所有環保處理流程，包括各項設備及措施係依環保單位、業主相關法規(如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為基準辦理之，如有缺失，立即改善。
- c.工地不定期舉辦環保訓練與講習，並經常派員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環保講習，以加強員工及協力廠商工作人員之環保教育訓練，灌輸施工人員之環保意識，落實環保工作。
- d.主動邀請及安排附近居民及政府檢查單位參與工程簡報說明，做好敦親睦鄰與協調溝通的工作。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107)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污染狀況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與空氣污染防制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與空氣污染防制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與空氣污染防制法
處分金額	623	220	17

合併公司重視環境保護與環境永續，除使用低噪音之機具設備執行工作及依法採用執行汙染防治措施，以維護工區內施工環境及防制汙染溢散至工區外，工地並僱用人員加強清掃及維持環境整頓及清潔，落實 5S 制度。而最近兩年度污染受罰之原因多為開挖工程產生之灰塵及砂石車汙染工地附近道路所產生等，惟上述罰款多屬代承包廠商支付，支付罰款後多數均可向承包廠商求償，故並無發生其他重大環保糾紛或損失之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普遍提升及環境永續經營之理念，合併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而為確保工程環境品質及維護公共衛生，除增設防制污染設備外，並行下列具體措施：

- (1)工地出入口設置沖水設備，防止污染工區外道路，派人不定期清理路面。
- (2)工地四周設置圍籬，建築物四周設置防塵網、帆布、斜籬，防止塵土飛揚及材料墜落，人行道路並以夾板包覆。
- (3)建築物設置垃圾管道，集中並定期清理廢棄物，以防髒亂。
- (4)設置臨時廁所及化糞池，並定期清理之。
- (5)工區四周增設排水系統，並隨時巡查四周環境保持整潔乾淨。
- (6)使用低噪音、低污染之工法加連續壁、預壘樁等。
- (7)管制車輛、重機械施工工時，避免妨害附近居民。
- (8)對專業廠商合約要求噪音及廢棄物、廢水防治及控制條款。
- (9)訂立工地環境保護具體做法。
- (10)於教育訓練中宣導環保觀念及其對企業形象之相關影響。

2.未來可能之支出：

合併公司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目前現有工地之環保工作均已落實執行。

3.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合併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餽贈端午、中秋、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等，自 105 年起提高生育禮金為第一胎 1 萬元、第二胎以上 2 萬元。
- (2)發放喪亡、傷病住院及重大災害補助金。
- (3)提供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購屋優惠等福利。
- (4)舉辦運動會等各項團康活動。
- (5)提供旅遊補助。
- (6)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及發放員工酬勞。

## 2. 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

合併公司人資部門每年依業務發展及員工職涯需求，制訂教育訓練計劃。每位同仁每年需參與 12 小時(含)以上的訓練課程，訓練類型分為內部及外部訓練，主要實施情形如下：

- (1)內部訓練：由同仁在其專業領域內擔任講師，傳授自身經驗與專業知識。
- (2)外部訓練：由同仁自行報名，參與企管顧問公司、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公司每年提供同仁外訓補助經費。

另訓練範疇分為新進人員、通識、管理知能、專業技能及進修補助等五項，主要實施情形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說明組織與制度、工作規則與職掌，並定期進行考核及督導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撰寫心得報告。
- (2)通識訓練：全體同仁皆可參與的訓練課程，如：「工程契約架構概述與實例運用課程」、「商用不動產之現金流」及「新北市都更處都市更新系列講座」等。
- (3)管理知能訓練：為中高階員工開辦之專業訓練課程。
- (4)專業技能訓練：為提升整體營建實力，公司內部為同仁開設由初階至進階之核心職能訓練，如：「鷹架工程教學」、「混凝土分次澆置與預力分次施拉對橋梁結構的影響」、「預組柱鋼筋籠施工作業」等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技能訓練課程、取得專業證照並定期回訓。
- (5)進修補助：補助優秀同仁赴國內知名大學進修學位，在工作中持續充電。

## 3.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合併公司全體員工於處理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並堅守個人誠信及社會道德標準，以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其範疇涵蓋下列數項：

- (1)保護機密資訊：每位同仁於到職時皆需簽署「員工保密切結書」，承諾於任職期間與離職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公司之營業機密。
- (2)禁止圖謀私利：每位同仁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謀私利，且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 (3)不得索取不正當利益：每位同仁不得向公司之往來廠商索取餽贈、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主管不得接受下屬任何形式之財務餽贈。
- (4)公平交易規範：每位同仁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 (5)嚴禁內線交易：每位同仁不得使用執行業務所獲得內線資訊，圖利他人或牟取私利。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未經許可或公開前，不得擅自發表，以免影響其他股東權益。

#### 4.退休制度：

合併公司對於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之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及計算方式，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制。退休金之給付由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制。於核准退休時，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前述基數標準乘以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月平均薪資計算，目前，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補足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5.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促進：

合併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安全、衛生與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除規劃及持續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演練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提供法訂之健康檢查，相關措施如下：

-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積極參與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勞動部相關活動；加入公司所屬地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營造業自主管理策略聯盟」、各工程所在地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北區、中區、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及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台南市工安家族定期會議與安衛觀摩行程。
- (2) 依法制訂各工程所屬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場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執行；設置符合法規標準之消防設備及消防隊員組織，定期檢測設備狀況，按時申報年度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報告。
- (3) 不定期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並鼓勵員工取得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相關證照。
- (4) 不分年齡，每年提供員工一次健康檢查，費用由公司負擔，並配合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訂公告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要求，持續推動員工職場健康促進。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無勞資糾紛及勞資協議，故目前及未來估計無損失金額發生。

六、重要契約：

107 年 04 月 24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9 年	中原 B 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7 年	萬芳段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8 年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19 車站(桃園體育園區站)及其周邊商業區土地開發案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8 年	冠德美麗大境-美境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7 年	冠德美麗大境-麗境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7 年	中和華中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9 年	中原 D2 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9 年	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9 年	台中捷運 G8 站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0 年	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0 年	新北市三重區三民段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10 年	三重五穀王 J 集合住宅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07 年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1 橋樑標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08 年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4 建築標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預計完工年度：108 年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10 年	台鐵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劃-C712A 標菩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7 年	F12P7 公二停車場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7 年	台積電台中十五廠第七期新建工程-CUP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7 年	台積電 15 廠 6 期 LB3 案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工程合約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計完工年度：110 年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統包工程
工程合約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9 年	美光華亞廠 CSA CUB-1B 營建工程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107)年度 截至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註1、 註4)	103年 (註1、 註4)	104年 (註1、 註4)	105年 (註1、 註4)	106年 (註1、 註4)	
流 動 資 產		3,968,748	4,158,598	4,598,855	5,057,908	6,206,612	6,134,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01	64,934	64,526	64,163	63,800	63,710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405,793	382,327	279,992	328,001	329,812	375,731
資 產 總 額		4,440,242	4,605,859	4,943,373	5,450,072	6,600,224	6,573,66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218,075	2,339,176	2,798,192	3,178,702	4,183,820	4,070,394
	分配後	2,324,111	2,498,229	2,904,228	3,337,755	(註3)	-
非 流 動 負 債		51,389	55,994	58,021	57,626	61,809	72,74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269,464	2,395,170	2,856,213	3,236,328	4,245,629	4,143,138
	分配後	2,375,500	2,554,223	2,962,249	3,395,381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170,645	2,210,568	2,087,063	2,213,633	2,354,478	2,430,406
股 本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資 本 公 積		515,312	515,312	515,312	517,880	518,031	518,20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69,087	561,018	533,324	630,925	764,380	846,074
	分配後	363,051	401,965	427,288	471,872	(註3)	-
其 他 權 益		125,889	73,881	(21,930)	4,471	11,710	5,767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33	121	97	111	117	11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170,778	2,210,689	2,087,160	2,213,744	2,354,595	2,430,524
	分配後	2,064,742	2,051,636	1,981,124	2,054,691	(註3)	-

註1：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截至03月31日止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4：依證交所民國106年02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0773號函文辦理100年至103年進貨交易之追溯調整，已於106年03月31日更正完成，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專區。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107)年度 截至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註1、 註5)	103年 (註1、 註4、 註5)	104年 (註1、 註4、 註5)	105年 (註1、 註5)	106年 (註1、 註5)		
流 動 資 產	3,720,557	3,819,388	4,334,955	4,742,420	5,878,97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91	54,699	54,365	54,077	53,789	-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605,912	567,963	464,462	528,374	544,756	-	
資 產 總 額	4,381,860	4,442,050	4,853,782	5,324,871	6,477,522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160,572	2,176,397	2,709,607	3,055,166	4,062,761	-
	分配後	2,266,608	2,335,450	2,815,643	3,214,219	(註3)	-
非 流 動 負 債	50,643	55,085	57,112	56,072	60,283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211,215	2,231,482	2,766,719	3,111,238	4,123,044	-
	分配後	2,317,251	2,390,535	2,872,755	3,270,291	(註3)	-
股 本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	
資 本 公 積	515,312	515,312	515,312	517,880	518,031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69,087	561,018	533,324	630,925	764,380	-
	分配後	363,051	401,965	427,288	471,872	(註3)	-
其 他 權 益	125,889	73,881	(21,930)	4,471	11,710	-	
庫 藏 股 票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170,645	2,210,568	2,087,063	2,213,633	2,354,478	-
	分配後	2,064,609	2,051,515	1,981,027	2,054,580	(註3)	-

註1：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截至03月31日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4：本公司於104年度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並追溯調整前一年度比較期間報表(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惟表列103年度各項財務資料係以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列示。

註5：依證交所民國106年02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0773號函文辦理100年至103年進貨交易之追溯調整，已於106年03月31日更正完成，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專區。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107)年度 截至 03月31日財 務資料 (註2)
	102年 (註1、 註3)	103年 (註1、 註3)	104年 (註1、 註3)	105年 (註1、 註3)	106年 (註1、 註3)	
營業收入	5,964,161	5,531,792	5,859,405	8,313,902	8,369,078	2,427,551
營業毛利	303,881	400,900	367,336	438,373	557,131	136,285
營業淨利	165,041	218,303	169,722	218,047	311,492	88,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890	29,285	(2,528)	32,394	47,631	2,049
稅前淨利	242,931	247,588	167,194	250,441	359,123	90,0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2,931	247,588	167,194	250,441	359,123	90,0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07,128	193,864	134,387	204,498	295,327	74,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502	(47,917)	(98,863)	25,554	4,426	1,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7,630	145,947	35,524	230,052	299,753	75,7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7,118	193,864	134,390	204,490	295,323	74,0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0	-	(3)	8	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7,601	145,959	35,548	230,038	299,747	75,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9	(12)	(24)	14	6	1
每股盈餘(元)	1.95	1.83	1.27	1.93	2.79	0.70

註1：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截至03月31日止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依證交所民國106年02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0773號函文辦理100年至103年進貨交易之追溯調整，已於106年03月31日更正完成，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專區。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107)年度 截至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註1、 註4)	103年 (註1、 註3、 註4)	104年 (註1、 註3、 註4)	105年 (註1、 註4)	106年 (註1、 註4)	
營業收入	5,787,734	5,205,858	5,705,793	8,113,165	8,359,822	-
營業毛利	293,767	395,234	358,208	425,158	546,871	-
營業淨利	160,256	222,950	171,572	210,327	311,5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20	20,744	(5,689)	36,933	44,030	-
稅前淨利	239,276	243,694	165,883	247,260	355,622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9,276	243,694	165,883	247,260	355,62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07,118	193,864	134,390	204,490	295,3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483	(47,905)	(98,842)	25,548	4,4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7,601	145,959	35,548	230,038	299,747	-
每股盈餘(元)	1.95	1.83	1.27	1.93	2.79	-

註1：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截至03月31日止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於104年度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並追溯調整前一年度比較期間報表(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惟表列103年度各項財務資料係以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列示。

註4：依證交所民國106年02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0773號函文辦理100年至103年進貨交易之追溯調整，已於106年03月31日更正完成，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專區。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帳意見
102	陳嘉修、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3	陳嘉修、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4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5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6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107)年 度截至 03月31日 (註2)
		102年 (註1、 註7)	103年 (註1、 註7)	104年 (註1、 註7)	105年 (註1、 註7)	106年 (註1、 註7)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1	52.00	57.78	59.38	64.33	63.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3,382.24	3,490.75	3,324.52	3,548.18	3,787.47	3,928.9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8.93	177.78	164.35	159.38	148.35	150.70
	速動比率(%)	151.93	150.08	131.03	130.64	127.75	108.5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5.64	366.17	334.72	2,123.38	1,085.96	100.4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2.92	3.11	4.10	3.27	4.10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25	117	89	112	89
	存貨週轉率(次)	0.53	0.67	0.74	0.87	0.71	0.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1	2.77	2.65	3.31	2.93	3.38
	平均銷貨日數	689	545	493	420	514	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0.25	84.69	90.52	129.21	130.80	152.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2	1.22	1.23	1.60	1.39	1.4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9	4.30	2.82	3.94	4.91	4.54
	權益報酬率(%)	9.98	8.85	6.25	9.51	12.93	12.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2.91	23.35	15.77	23.62	33.87	33.98
	純益率(%)	3.47	3.50	2.29	2.46	3.53	3.05
	每股盈餘(元)	1.95	1.83	1.27	1.93	2.79	0.7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4	14.48	10.91	7.11	7.62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03	89.62	113.41	90.11	111.41	66.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5	10.20	6.77	5.22	6.57	(註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4	1.84	2.16	2.01	1.79	1.55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稅後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額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二)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107)年 度截至 03月31日 (註2)
		102年 (註1、 註7)	103年 (註1、 註6、 註7)	104年 (註1、 註6、 註7)	105年 (註1、 註7)	106年 (註1、 註7)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6	50.24	57.00	58.43	63.6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4,010.20	4,142.04	3,944.04	4,206.81	4,489.32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2.20	175.49	159.98	155.49	144.70	-
	速動比率(%)	144.55	145.78	125.59	126.52	124.42	-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1.81	360.43	332.10	2,096.42	1,075.39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1	2.85	3.15	4.11	3.31	-
	平均收現日數	114	128	116	89	110	-
	存貨週轉率(次)	0.52	0.64	0.74	0.86	0.7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1	2.72	2.70	3.37	3.07	-
	平均銷貨日數	702	570	493	424	51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84	94.57	104.63	149.63	155.0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9	1.18	1.23	1.59	1.42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5	4.41	2.90	4.02	5.01	-
	權益報酬率(%)	9.98	8.85	6.25	9.51	12.93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2.57	22.98	15.64	23.32	33.54	-
	純益率(%)	3.58	3.72	2.36	2.52	3.53	-
	每股盈餘(元)	1.95	1.83	1.27	1.93	2.79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9	10.84	12.90	5.54	7.9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54	74.77	101.17	80.65	101.7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	5.70	8.82	2.74	6.66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3	1.77	2.09	2.02	1.76	-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險倍數：主係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稅後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額增加所致。

註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截至 0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惟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3：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5：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個體財務報表則為「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6：本公司於 104 年度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並追溯調整前一年度比較期間報表(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惟表列 103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計算。

註 7：依證交所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0773 號函文辦理 100 年至 103 年進貨交易之追溯調整，已於 106 年 03 月 31 日更正完成，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專區。

### 三、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鵬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四、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銘嫻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建造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建造合約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外部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901,135	29	1,539,92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16,935	2	102,63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及(十九))	1,443,351	22	1,145,979	2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535,040	23	993,074	1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61,695	10	673,132	13
1410 預付款項	200,102	3	239,02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17	-	19,4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及八)	332,037	5	344,707	6
	<u>6,206,612</u>	<u>94</u>	<u>5,057,908</u>	<u>9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497	-	20,61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79,777	3	172,5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3,800	1	64,1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3,477	2	103,9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3,912	-	16,4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9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2,149	-	13,495	-
	<u>393,612</u>	<u>6</u>	<u>392,164</u>	<u>6</u>
	<u>\$ 6,600,224</u>	<u>100</u>	<u>5,450,07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 150,000	2	-	-	
50,000	1	-	-	
318,288	5	255,244	5	
2,425,182	36	2,325,575	42	
941,700	14	305,736	6	
239,694	4	233,775	4	
37,480	1	51,138	1	
21,476	-	7,234	-	
<u>4,183,820</u>	<u>63</u>	<u>3,178,702</u>	<u>58</u>	
59,085	1	56,144	1	
1,522	-	1,482	-	
1,202	-	-	-	
61,809	1	57,626	1	
<u>4,245,629</u>	<u>64</u>	<u>3,236,328</u>	<u>59</u>	
1,060,357	16	1,060,357	19	
518,031	8	517,880	10	
764,380	12	630,925	12	
11,710	-	4,471	-	
2,354,478	36	2,213,633	41	
117	-	111	-	
2,354,595	36	2,213,744	41	
<u>\$ 6,600,224</u>	<u>100</u>	<u>5,450,07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 150,000	2	-	-	
50,000	1	-	-	
318,288	5	255,244	5	
2,425,182	36	2,325,575	42	
941,700	14	305,736	6	
239,694	4	233,775	4	
37,480	1	51,138	1	
21,476	-	7,234	-	
<u>4,183,820</u>	<u>63</u>	<u>3,178,702</u>	<u>58</u>	
59,085	1	56,144	1	
1,522	-	1,482	-	
1,202	-	-	-	
61,809	1	57,626	1	
<u>4,245,629</u>	<u>64</u>	<u>3,236,328</u>	<u>59</u>	
1,060,357	16	1,060,357	19	
518,031	8	517,880	10	
764,380	12	630,925	12	
11,710	-	4,471	-	
2,354,478	36	2,213,633	41	
117	-	111	-	
2,354,595	36	2,213,744	41	
<u>\$ 6,600,224</u>	<u>100</u>	<u>5,450,0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及七)	\$ 8,369,078	100	8,313,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7,811,947	93	7,875,529	95
營業毛利	557,131	7	438,373	5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245,639	3	220,326	3
營業淨利	311,492	4	218,0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42,996	1	37,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5,082	-	(6,5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31)	-	(1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	-	1,094	-
	47,631	1	32,39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9,123	5	250,44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3,796	1	45,943	1
本期淨利	295,327	4	204,4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5)	-	(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15)	-	(8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241	-	26,4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41	-	26,4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6	-	25,5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753	4	230,052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5,323	4	204,490	1
非控制權益	4	-	8	-
	\$ 295,327	4	204,49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9,747	4	230,038	1
非控制權益	6	-	14	-
	\$ 299,753	4	230,052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9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8		1.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普通股				
本	1,060,357			
資本公積	515,312			
法定盈餘公積	137,816			
未分配盈餘	395,508			
合計	533,32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930)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2,087,063	97		2,087,160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04,490			
合計	204,490	8		204,49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401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25,548	6		25,554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03,637			
合計	203,637	14		230,05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3,438			
未分配盈餘	(13,438)			
合計	(106,03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106,036)			(106,036)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2,56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79,671			
合計	630,9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471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2,213,633	111		2,213,744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95,323			
合計	295,323	4		295,32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4,424	2		4,426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92,508			
合計	292,508	6		299,75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0,449			
未分配盈餘	(20,449)			
合計	(159,05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159,053)			(159,053)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151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92,677			
合計	764,38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710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2,354,478	117		2,354,595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59,123	250,4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29	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82)	(12,369)
利息費用	331	118
利息收入	(3,048)	(1,106)
股利收入	(13,999)	(12,7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	(1,094)
逾期未領股利	1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702)</u>	<u>(26,3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9,22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7,372)	(79,59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541,966)	(147,247)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1,457	88,34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920	(68,0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96	(10,3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41	(124,13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94	(1,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3,044	3,323
應付帳款增加	99,607	404,21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35,964	(120,95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19	74,0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42	3,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13)	-
負債準備增加	2,941	7,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2,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314	250,401
收取之利息	2,877	988
收取之股利	13,999	12,706
支付利息	(331)	(118)
支付之所得稅	(74,946)	(38,21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18,913</u>	<u>225,76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6	(3,16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346</u>	<u>(14,16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80,000	1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053)	(106,03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40,947</u>	<u>(106,0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1,206	105,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9,929	1,434,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1,135</u>	<u>1,539,929</u>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116,935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6,0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部分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7,640千元及增加7,640千元。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初步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 (2) 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以書面、口頭或依商業實務慣例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冠慶機電)	電器承裝及消 防安全設備安 裝工程業等	99.96 %	99.96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 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	捷群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捷群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98 %	99.98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 之從屬公司
冠慶機電及捷群投資共 同持有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頂天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 之從屬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 (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營運」重分類為「聯合營運」。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認列該投資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3年
(2)運輸設備	5年
(3)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收入認列

#### 1.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46.67%之有表決權股份，惟合併公司並無實質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故對潤得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驗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136	635
活期存款	788,723	111,453
支票存款	611,861	359,432
約當現金	<u>499,415</u>	<u>1,068,409</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01,135</u>	<u>1,539,929</u>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41%及0.4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金融資產投資

####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股票	\$ 90,122	85,067
持有供交易－基金	<u>26,813</u>	<u>17,565</u>
小計	116,935	102,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179,777</u>	<u>172,536</u>
合 計	<u>\$ 296,712</u>	<u>275,168</u>
流 動	\$ 116,935	102,632
非 流 動	<u>179,777</u>	<u>172,536</u>
合 計	<u>\$ 296,712</u>	<u>275,168</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u>\$ 17,378</u>	<u>9,012</u>	<u>16,654</u>	<u>8,507</u>
下跌10%	<u>\$ (17,378)</u>	<u>(9,012)</u>	<u>(16,654)</u>	<u>(8,507)</u>

#### 3.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	79,082
應收帳款	1,443,351	1,066,89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443,351</u>	<u>1,145,979</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超過一年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	3,271
本期迴轉金額	-	(3,271)
12月31日餘額	\$ -	-

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餘額多屬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未來一年內	\$ 551,354	168,706
未來一年以後	243,945	518,624
	<u>\$ 795,299</u>	<u>687,33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8,364,128	8,308,950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846,982	10,004,02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509,030</u>	<u>612,294</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1,356,012	10,616,32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1,636,017</u>	<u>10,248,907</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u>\$ 661,695</u>	<u>673,152</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u>\$ 941,700</u>	<u>305,736</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1,246,510</u>	<u>50,483</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276,561</u>	<u>544,750</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	<u>\$ 20,497</u>	<u>20,613</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16)</u>	<u>1,09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由頂天有限公司以現金11,000千元增加對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20.00%增加至46.67%。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430	14,969	1,930	407	79,7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30</u>	<u>14,969</u>	<u>1,930</u>	<u>407</u>	<u>79,73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2,430	14,969	1,930	407	79,7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30</u>	<u>14,969</u>	<u>1,930</u>	<u>407</u>	<u>79,736</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451	1,715	407	15,573
本年度折舊	-	309	54	-	3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760</u>	<u>1,769</u>	<u>407</u>	<u>15,93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142	1,661	407	15,210
本年度折舊	-	309	54	-	3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451</u>	<u>1,715</u>	<u>407</u>	<u>15,5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2,430</u>	<u>1,209</u>	<u>161</u>	<u>-</u>	<u>63,80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62,430</u>	<u>1,827</u>	<u>269</u>	<u>-</u>	<u>64,52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2,430</u>	<u>1,518</u>	<u>215</u>	<u>-</u>	<u>64,163</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818	24,731	127,5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18</u>	<u>24,731</u>	<u>127,54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818	24,731	127,5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18</u>	<u>24,731</u>	<u>127,5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3,606	23,606
本年度折舊	-	466	4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072</u>	<u>24,07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139	23,139
本年度折舊	-	467	4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606</u>	<u>23,606</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2,818</u>	<u>659</u>	<u>103,47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02,818</u>	<u>1,592</u>	<u>104,41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2,818</u>	<u>1,125</u>	<u>103,943</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77,98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7,980</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或由合併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皆為1.07%。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2,735,326</u>	<u>2,952,805</u>
利率區間	<u>1.8%</u>	<u>-</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 <u>50,000</u>	<u>-</u>
利率區間	<u>1.24%</u>	<u>-</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十)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1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1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1,07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9,08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1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18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15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6,144</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u>2,425</u>	<u>2,42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均為2,425千元。

####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4,951	4,944
一年至五年	580	3,399
合計	<u>\$ 5,531</u>	<u>8,343</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950千元及4,952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21	31,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2,519)</u>	<u>(32,983)</u>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u>\$ 1,202</u>	<u>(99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51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989	33,3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7	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7	-
— 經驗調整	1,905	72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	(67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07)</u>	<u>(1,82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721</u>	<u>31,98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983	33,868
利息收入	466	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2)	(1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99	6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07)</u>	<u>(1,82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519</u>	<u>32,983</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20)</u>	<u>(13)</u>

費用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u>\$ (20)</u>	<u>(13)</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972	4,825
本期認列	<u>(2,815)</u>	<u>(85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57</u>	<u>3,972</u>

###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75 %	1.7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80)	1,01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4,293	(3,779)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33)	1,03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4,359	(3,8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504千元及18,7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10,661</u>	<u>22,745</u>

###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440	46,1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3	6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5,535</u>	<u>2,900</u>
	<u>61,288</u>	<u>49,7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508</u>	<u>(3,792)</u>
所得稅費用	\$ <u>63,796</u>	<u>45,94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359,123</u>	<u>250,44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1,051	42,5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3	6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535	2,9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	(186)
免稅所得	(2,299)	(2,08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5	4,011
其他	<u>(969)</u>	<u>(1,952)</u>
合 計	\$ <u>63,796</u>	<u>45,943</u>

### 3.遞延所得稅資產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678</u>	<u>1,196</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負債 準備	未實現 工程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540	506	6,374	16,420
認列於損益表	500	(500)	(2,508)	(2,5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b>\$ 10,040</b>	<b>6</b>	<b>3,866</b>	<b>13,912</b>
民國105年1月1日	\$ 8,344	171	4,113	12,628
認列於損益表	1,196	335	2,261	3,7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b>\$ 9,540</b>	<b>506</b>	<b>6,374</b>	<b>16,420</b>

4.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根基營造及捷群投資分別核定至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其餘公司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四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b>106.12.31(註)</b>	<b>105.12.31</b>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92,677	479,671
	<b>\$ 592,677</b>	<b>479,671</b>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95,128</b>	<b>66,888</b>
	<b>106年度(預計)</b>	<b>105年度(實際)</b>
	(註)	(註)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b>21.91 %</b>	<b>24.07 %</b>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06,0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2,568	2,568
逾期末領股利	151	-
其 他	<u>1,437</u>	<u>1,437</u>
	<u>\$ 518,031</u>	<u>517,88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159,053</u>	1.00	<u>106,036</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7,23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1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6,40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1</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5,323</u>	<u>204,4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036</u>	<u>106,036</u>
	<u>\$ 2.79</u>	<u>1.93</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5,323</u>	<u>204,4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036	106,036
<b>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b>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39</u>	<u>1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275</u>	<u>106,210</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78</u>	<u>1.93</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b>106年度</b>	<b>105年度</b>
建造合約收入	\$ 8,364,128	8,308,950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4,950	4,952
	<b>\$ 8,369,078</b>	<b>8,313,902</b>

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66千元及2,54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32千元及5,09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b>106年度</b>	<b>105年度</b>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	\$ 2,444	666
銀行存款	604	440
股利收入	13,999	12,706
租金收入	11	11
其他收入	25,938	24,101
	<b>\$ 42,996</b>	<b>37,924</b>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b>106年度</b>	<b>105年度</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	\$ 5,082	12,369
其他損失	-	(18,875)
	<b>\$ 5,082</b>	<b>(6,506)</b>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8	27
其他	<u>103</u>	<u>91</u>
	<u>\$ 331</u>	<u>118</u>

### (十九)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公共工程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7%及93%分別由6家及5家客戶組成，惟主係集團內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故合併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1-3年</u>	<u>3-5年</u>	<u>超過5年</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150,962	150,962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	-	-
應付票據	318,288	318,288	318,288	-	-	-
應付帳款	2,425,182	2,425,182	1,415,019	1,010,163	-	-
其他應付款	<u>62,319</u>	<u>62,319</u>	<u>62,319</u>	<u>-</u>	<u>-</u>	<u>-</u>
	<u>\$ 3,005,789</u>	<u>3,006,751</u>	<u>1,996,588</u>	<u>1,010,163</u>	<u>-</u>	<u>-</u>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5,244	255,244	255,244	-	-	-
應付帳款	2,325,575	2,325,575	1,249,106	1,076,469	-	-
其他應付款	<u>53,807</u>	<u>53,807</u>	<u>53,807</u>	<u>-</u>	<u>-</u>	<u>-</u>
	<u>\$ 2,634,626</u>	<u>2,634,626</u>	<u>1,558,157</u>	<u>1,076,469</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除前述者外，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6,935	116,935	-	-	116,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73,776	173,776	-	-	173,7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	-	-
小計	<u>179,776</u>	<u>173,776</u>	<u>-</u>	<u>-</u>	<u>173,776</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1,13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78,3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2,0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9	-	-	-	-
小計	<u>5,223,712</u>	<u>-</u>	<u>-</u>	<u>-</u>	<u>-</u>
合計	<u>\$5,520,423</u>	<u>290,711</u>	<u>-</u>	<u>-</u>	<u>290,7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743,470	-	-	-	-
其他應付款	62,319	-	-	-	-
合計	<u>\$3,455,789</u>	<u>-</u>	<u>-</u>	<u>-</u>	<u>-</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2,632	102,632	-	-	102,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66,536	166,536	-	-	166,5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	-	-
小計	<u>172,536</u>	<u>166,536</u>	<u>-</u>	<u>-</u>	<u>166,536</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9,9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39,0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7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5	-	-	-	-
小計	<u>4,037,184</u>	<u>-</u>	<u>-</u>	<u>-</u>	<u>-</u>
合計	<u>\$4,312,352</u>	<u>269,168</u>	<u>-</u>	<u>-</u>	<u>269,1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80,819	-	-	-	-
其他應付款	53,807	-	-	-	-
合計	<u>\$2,634,62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各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業務往來之公司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149,908千元。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綜合借款額度(包括台幣借款、信用狀及商業本票額度)共計2,785,326千元及3,252,805千元。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評估，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 (2)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以及有效運用資金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

###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3%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4,245,629	3,236,3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01,135)</u>	<u>(1,539,929)</u>
淨負債	2,344,494	1,696,399
權益總額	<u>2,354,595</u>	<u>2,213,744</u>
調整後資本	<u>\$ 4,699,089</u>	<u>3,910,143</u>
負債資本比率	<u>50%</u>	<u>43%</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冠德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18%。冠德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母公司)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寶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性質	106年度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2,745,159	7,770,811	3,979,197	4,580,002
		105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8,206,791	5,538,249	2,888,547	3,130,250
其他關係人	管理服務	3,048	3,048	2,048	2,048
		\$ 18,209,839	5,541,297	2,890,595	3,132,298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24.11)%~14.36%及(30.27)%~10.00%，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2.91%~5.08%及2.00%~7.03%。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母公司－冠德建設	\$ 506,929	479,230
應收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1,028,111	511,84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00
		<b>\$ 1,535,040</b>	<b>993,074</b>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50%即期、50%為90天或50%支付30天期票、50%支付120天期票或100%即期，一般個案為每月1~2次估驗，50%即期、50%為90天。

### 3.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終母公司冠德建設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皆為28,384千元。

### 4.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租予母公司冠德建設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18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皆為2,229千元。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與母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0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皆為2,425千元。

### 5. 其他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玉山教育基金會分別為5,000千元及4,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支付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升級及撰寫程式費用分別共計821千元及774千元，該價格與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付清。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與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專案顧問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為3,990千元，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計798千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資訊顧問費計57千元。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838	36,376
退職後福利	4,258	77
	<b>\$ 60,096</b>	<b>36,453</b>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及工程保證金	\$ 288,133	150,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53,628	53,86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103,049	103,281
		\$ 444,810	307,33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33,808,476千元及28,023,82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11,486,328千元及10,095,714千元。
2.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承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5,500千元及5,000千元，以作為該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二)或有負債：

1. 本公司承攬之981E工程因分包商就保留款及追加工程款計價方式有所爭執，而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3,660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3,474千元，惟本公司不服而依法提起上訴，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66千元，該分包商已上訴三審，本公司仍將提出訴訟攻防，將視三審法院判決結果再行處理。
2. 本公司承攬之991G工程因分包商就結算工程款有所爭議，要求本公司給付12,801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經多次協商，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以6,500千元達成和解。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455千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7,229	159,653	516,882	351,814	113,235	465,049
勞健保費用	33,265	9,808	43,073	29,614	10,054	39,668
退休金費用	15,501	9,131	24,632	13,872	4,892	18,7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6	7,659	8,155	418	9,188	9,606
折舊費用	466	363	829	467	363	83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包含退職所得4,14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4,708,956	14,192	14,192	14,192	-	0.60 %	4,708,956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45,059	14,192	14,192	14,192	-	31.50 %	45,059	-	Y	-
1	"	根基營造	"	6,758,867	2,585,015	1,850,540	1,850,540	-	5,736.96 %	13,517,734	-	Y	-
1	"	兆弘機電	1	6,758,867	137,628	137,628	137,628	-	305.44 %	13,517,734	-	-	-
1	"	關辰昌建築師	1	6,758,867	12,280	12,280	12,280	-	27.25 %	13,517,734	-	-	-

註一：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10,200	0.10 %	10,200	0.10 %	
"	受益憑證－復華神盾基金	-	"	398	9,330	- %	9,330	- %	
"	受益憑證－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877	10,080	- %	10,080	- %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	23,905	- %	23,905	- %	
"	股票－永豐金	-	"	207	2,002	- %	2,002	- %	
"	受益憑證－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	"	450	3,955	- %	3,955	- %	
"	受益憑證－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	-	"	173	3,447	- %	3,447	- %	
"	股票－冠德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捷群投資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8	173,776	1.69 %	173,777	1.69 %	
"	股票－匯頂電腦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	-	0.78 %	-	0.78 %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董事長與該公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7	32,783	0.32 %	32,783	0.32 %	
"	股票－富邦金	-	"	419	21,233	- %	21,233	- %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6,000	0.59 %	6,000	0.59 %	

註：若無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市價。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041B等	\$ (3,979,197)	44.37%	依合約逐期付款與一般交易相等。	約當	與一般略長	1,507,759	51.13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507,759	3.73	-	-	315,784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根基營造(股)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4,02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6 %
0	"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565	"	0.69 %
0	"	"	1	營業成本	162,282	"	1.94 %
0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108	"	0.15 %
0	"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35	"	0.06 %
0	"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98	"	0.28 %
0	"	"	1	營業成本	139,410	"	1.67 %
1	冠慶機電(股)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025	"	0.36 %
1	"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565	"	0.69 %
1	"	"	2	營業收入	162,282	"	1.94 %
2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108	"	0.15 %
2	"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298	"	0.28 %
2	"	"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5	"	0.06 %
2	"	"	2	營業收入	139,410	"	1.6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260,285	99.98 %	10,344	10,342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155,191	99.96 %	4,067	4,066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690	30.00 %	13,518	30.00 %	(115)	(34)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1,610	70.00 %	31,541	70.00 %	(115)	(81)	"
頂天營造	潤澤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5,000	15,000	1,400	46.67 %	20,497	46.67 %	(249)	(116)	-

註：上列子公司及孫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營造部門。營造部門主要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合併公司因合併主體變動，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 五、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建造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建造合約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在建工程工程別之歸集累計錯誤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建造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外部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振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731,410	27	1,368,34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9,610	-	27,34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四)及(十九))	1,437,044	22	1,145,979	2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511,894	23	955,434	1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24,312	10	644,733	13
1410 預付款項	199,583	3	239,00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39	-	16,9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331,985	5	344,655	6
	<u>5,878,977</u>	<u>90</u>	<u>4,742,420</u>	<u>9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5,476	7	393,82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3,789	1	54,0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3,477	2	103,9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3,654	-	16,1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9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2,149	-	13,495	-
	<u>598,545</u>	<u>10</u>	<u>582,451</u>	<u>10</u>
	<u>\$ 6,477,522</u>	<u>100</u>	<u>\$ 5,324,87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九))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十九))	2110		211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及七)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170		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190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3,324</u>	<u>-</u>	<u>7,105</u>	<u>-</u>
	<u>4,062,761</u>	<u>63</u>	<u>3,055,166</u>	<u>57</u>
<b>非流動負債：</b>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552		2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1,522</u>	<u>-</u>	<u>1,482</u>	<u>-</u>
	<u>60,283</u>	<u>1</u>	<u>56,072</u>	<u>1</u>
	<u>4,123,044</u>	<u>64</u>	<u>3,111,238</u>	<u>58</u>
<b>負債總計</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11,710</u>	<u>-</u>	<u>4,471</u>	<u>-</u>
	<u>2,354,478</u>	<u>36</u>	<u>2,213,633</u>	<u>42</u>
	<u>\$ 6,477,522</u>	<u>100</u>	<u>\$ 5,324,87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銘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及七)	\$ 8,359,822	100	8,113,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u>7,812,951</u>	<u>93</u>	<u>7,688,007</u>	<u>95</u>
營業毛利	<u>546,871</u>	<u>7</u>	<u>425,158</u>	<u>5</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u>235,279</u>	<u>3</u>	<u>214,831</u>	<u>3</u>
營業淨利	<u>311,592</u>	<u>4</u>	<u>210,32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27,683	-	25,5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270	-	(16,6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31)	-	(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4,408</u>	<u>-</u>	<u>28,117</u>	<u>-</u>
	<u>44,030</u>	<u>-</u>	<u>36,933</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5,622	4	247,26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60,299</u>	<u>1</u>	<u>42,770</u>	<u>1</u>
本期淨利	<u>295,323</u>	<u>3</u>	<u>204,49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5)	-	(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39	-	26,4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424</u>	<u>-</u>	<u>25,54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9,747</u>	<u>3</u>	<u>230,038</u>	<u>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79</u>		<u>1.9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78</u>		<u>1.9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	515,312	137,816	395,508	533,324	(21,930)	-	-	2,087,063	
本期淨利	-	-	-	-	204,490	204,490	-	-	-	204,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3)	(853)	-	-	-	25,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637	203,637	-	-	-	230,0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38	(13,43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036)	(106,036)	-	-	-	(106,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568	-	-	-	-	-	-	2,56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	517,880	151,254	479,671	630,925	4,471	-	-	2,213,633	
本期淨利	-	-	-	-	295,323	295,323	-	-	-	295,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15)	(2,815)	-	-	-	4,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508	292,508	-	-	-	299,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49	(20,4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053)	(159,053)	-	-	-	(159,053)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	151	-	-	-	-	-	-	1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	518,031	171,703	592,677	764,380	11,710	-	-	2,354,47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332千元及5,09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666千元及2,54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55,622	247,260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754	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270)	(2,226)
利息費用	331	118
利息收入	(2,684)	(928)
股利收入	(550)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08)	(28,117)
逾期未領股利	151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8,676)</u>	<u>(30,89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1,065)	(79,59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556,460)	(179,47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20,421	116,2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419	(68,0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93	(10,2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38	(124,36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0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	58,186	4,849
應付帳款增加	111,197	348,18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33,754	(99,34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99	73,5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19	3,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19)	-
負債準備增加	2,969	6,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2,216)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389,437	204,168
收取之利息	2,516	813
收取之股利	550	500
支付利息	(331)	(118)
支付之所得稅	(71,400)	(36,53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20,772</u>	<u>168,82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6	(3,16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346</u>	<u>(3,16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80,000	1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053)	(106,03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40,947</u>	<u>(106,0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3,065	59,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8,345	1,308,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1,410</u>	<u>1,368,34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29,61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6,572千元及減少6,572千元。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初步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 (2) 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以書面、口頭或依商業慣例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本公司初步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 (六)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八)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營運」重分類為「聯合營運」。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認列該投資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3年 |
| (2)運輸設備  | 5年  |
| (3)其他設備  | 3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四)收入認列

#### 1.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驗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136	635
活期存款	744,654	18,957
支票存款	596,061	340,190
約當現金	<u>389,559</u>	<u>1,008,56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31,410</u>	<u>1,368,345</u>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41%及0.4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國內上市股票	\$ 10,200	9,775
持有供交易－基金受益憑證	<u>19,410</u>	<u>17,565</u>
合  計	<u>\$ 29,610</u>	<u>27,340</u>
流  動	<u>\$ 29,610</u>	<u>27,340</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利率暴險。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0%	\$ -	<u>1,020</u>	-	<u>978</u>
下跌10%	\$ -	<u>(1,020)</u>	-	<u>(978)</u>

3.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	79,082
應收帳款	1,437,044	1,066,89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437,044</u>	<u>1,145,979</u>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超過一年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	3,271
本期迴轉金額	<u>-</u>	<u>(3,271)</u>
12月31日餘額	<u>\$ -</u>	<u>-</u>

本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餘額多屬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未來一年內	\$ 551,354	168,706
未來一年以後	<u>243,630</u>	<u>518,624</u>
	<u>\$ 794,984</u>	<u>687,33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b>106年度</b>	<b>105年度</b>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b>\$ 8,354,872</b>	<b>8,108,213</b>
	<b>106.12.31</b>	<b>105.12.31</b>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838,588	10,004,02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508,167	612,293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1,346,755	10,616,32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664,143	10,279,535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b>\$ 624,312</b>	<b>644,733</b>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b>\$ 941,700</b>	<b>307,946</b>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b>\$ 1,246,510</b>	<b>50,483</b>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b>\$ 276,246</b>	<b>544,750</b>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子公司	<b>\$ 415,476</b>	<b>393,829</b>

####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b>土 地</b>	<b>房屋及建築</b>	<b>運輸設備</b>	<b>其他設備</b>	<b>總 計</b>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3,200	12,667	1,930	407	68,2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53,200</b>	<b>12,667</b>	<b>1,930</b>	<b>407</b>	<b>68,204</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3,200	12,667	1,930	407	68,2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 53,200</b>	<b>12,667</b>	<b>1,930</b>	<b>407</b>	<b>68,204</b>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005	1,715	407	14,127
本年度折舊	-	234	54	-	2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239</u>	<u>1,769</u>	<u>407</u>	<u>14,41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771	1,661	407	13,839
本年度折舊	-	234	54	-	2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005</u>	<u>1,715</u>	<u>407</u>	<u>14,1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3,200</u>	<u>428</u>	<u>161</u>	<u>-</u>	<u>53,789</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3,200</u>	<u>896</u>	<u>269</u>	<u>-</u>	<u>54,36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3,200</u>	<u>662</u>	<u>215</u>	<u>-</u>	<u>54,077</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818	24,731	127,5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18</u>	<u>24,731</u>	<u>127,54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818	24,731	127,5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18</u>	<u>24,731</u>	<u>127,5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3,606	23,606
本年度折舊	-	466	4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072</u>	<u>24,07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139	23,139
本年度折舊	-	467	4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606</u>	<u>23,606</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2,818</u>	<u>659</u>	<u>103,47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02,818</u>	<u>1,592</u>	<u>104,41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2,818</u>	<u>1,125</u>	<u>103,943</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77,98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76,61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7,980</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或由本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皆為1.07%。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1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2,735,326</u>	<u>2,952,805</u>
利率區間	<u>1.8%</u>	<u>-</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u>50,000</u>	<u>-</u>
利率區間	<u>1.24%</u>	<u>-</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9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1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1,04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7,55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8,20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54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15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4,59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一年內	\$ <b>2,229</b>	<b>2,229</b>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均為2,229千元。

####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一年內	\$ 4,951	4,944
一年至五年	580	3,399
合計	\$ <b>5,531</b>	<b>8,343</b>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950千元及4,952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21	31,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519)	(32,983)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 <b>1,202</b>	<b>(994)</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51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989	33,3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7	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7	-
—經驗調整	1,905	720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	(67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07)</u>	<u>(1,82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721</u>	<u>31,98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983	33,868
利息收入	466	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2)	(1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99	6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07)</u>	<u>(1,82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519</u>	<u>32,983</u>

(4)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20)</u>	<u>(13)</u>

費用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20)	(13)
管理費用	-	-
	<u>\$ (20)</u>	<u>(13)</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b>106年度</b>	<b>105年度</b>
1月1日累積餘額	\$ 3,972	4,825
本期認列	(2,815)	(85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b>\$ 1,157</b>	<b>3,972</b>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折現率	1.3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75 %	1.7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b>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b>	
	<b>增加</b>	<b>減少</b>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80)	1,01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4,293	(3,779)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93)	1,03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4,359	(3,8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75千元及18,4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10,617</u>	<u>22,466</u>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108	44,6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8	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2,414</u>	<u>1,188</u>
	<u>57,840</u>	<u>46,44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459</u>	<u>(3,678)</u>
所得稅費用	\$ <u>60,299</u>	<u>42,770</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355,622</u>	<u>247,26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456	42,0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8	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414	1,18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449)	(4,779)
免稅所得	(94)	(8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5	4,172
其他	<u>(491)</u>	<u>(378)</u>
合 計	\$ <u>60,299</u>	<u>42,770</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678</u>	<u>67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負債 準備	未實現 工程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280	506	6,327	16,113
認列於損益表	<u>505</u>	<u>(500)</u>	<u>(2,464)</u>	<u>(2,45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785</u>	<u>6</u>	<u>3,863</u>	<u>13,65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94	171	4,070	12,435
認列於損益表	<u>1,086</u>	<u>335</u>	<u>2,257</u>	<u>3,67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280</u>	<u>506</u>	<u>6,327</u>	<u>16,113</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b>106.12.31(註)</b>	<b>105.12.31</b>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592,677</u>	<u>479,671</u>
	\$ <u>592,677</u>	<u>479,67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5,128</u>	<u>66,888</u>

	<b>106年度(預計)(註)</b>	<b>105年度(實際)</b>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91 %</u>	<u>24.0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06,0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2,568	2,568
逾時未領股利	151	-
其 他	<u>1,437</u>	<u>1,437</u>
	<u>\$ 518,031</u>	<u>517,88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159,053	1.00	106,036

###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2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71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6,4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471

###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95,323	204,4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036	106,036
	\$ 2.79	1.93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95,323	204,4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036	106,036
<b>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b>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39	1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275	106,210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78	1.93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建造合約收入	\$ 8,354,872	8,108,213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4,950	4,952
	<u>\$ 8,359,822</u>	<u>8,113,165</u>

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66千元及2,54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32千元及5,09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	\$ 2,100	549
銀行存款	584	379
股利收入	550	500
租金收入	11	11
其他收入	24,438	24,101
	<u>\$ 27,683</u>	<u>25,54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持有供交易	\$ 2,270	2,226
其他損失	-	(18,832)
	<u>\$ 2,270</u>	<u>(16,606)</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8	27
其他	103	91
	\$ 331	118

### (十九)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公共工程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7%及96%分別皆由6家客戶組成，惟主係集團內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故本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150,962	150,962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	-	-
應付票據	310,988	310,988	310,988	-	-	-
應付帳款	2,319,267	2,319,267	1,371,980	947,287	-	-
其他應付款	61,519	61,519	61,519	-	-	-
	\$ 2,891,774	2,892,736	1,945,449	947,287	-	-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2,802	252,802	252,802	-	-	-
應付帳款	2,208,070	2,208,070	1,205,027	1,003,043	-	-
其他應付款	53,276	53,276	53,276	-	-	-
	\$ 2,514,148	2,514,148	1,511,105	1,003,043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9,610	29,610	-	-	29,61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1,41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48,9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1,9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9	-	-	-	-
小計	5,024,482	-	-	-	-
合計	\$ 5,054,092	29,610	-	-	29,6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30,255	-	-	-	-
其他應付款	61,519	-	-	-	-
合計	\$ 2,891,774	-	-	-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7,340	27,340	-	-	27,3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8,34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01,4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6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5	-	-	-	-
小計	<u>3,827,908</u>	<u>-</u>	<u>-</u>	<u>-</u>	<u>-</u>
合計	<u>\$ 3,855,248</u>	<u>27,340</u>	<u>-</u>	<u>-</u>	<u>27,34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2,460,872	-	-	-	-
其他應付款	53,276	-	-	-	-
合計	<u>\$ 2,514,148</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各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業務往來之公司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14,192千元。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綜合借款額度(包括台幣借款、信用狀及商業本票額度)共計2,785,326千元及3,252,805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評估，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 (2)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以及有效運用資金而持有交易目的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

###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4%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4,123,044	3,111,2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31,410)</u>	<u>(1,368,345)</u>
淨負債	2,391,634	1,742,893
權益總額	<u>2,354,478</u>	<u>2,213,633</u>
調整後資本	<u>\$ 4,746,112</u>	<u>3,956,526</u>
負債資本比率	<u>50%</u>	<u>44%</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冠德建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18%。冠德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母公司)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寶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2,745,159	7,770,811	3,979,197	4,580,002
		105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7,689,830	5,021,288	2,707,754	2,928,634
子公司	工程承攬	30,251	30,251	1,071	262
其他關係人	管理服務	3,048	3,048	2,048	2,048
		<b>\$ 17,723,129</b>	<b>5,054,587</b>	<b>2,710,873</b>	<b>2,930,944</b>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24.11)%~14.36%及(30.27)%~10.00%，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2.91%~5.08%及2.00%~7.03%。

#### 2.發包工程

本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之本期計價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已計價金額			已計價金額		
	合約總價	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合約總價	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子公司	\$ 997,032	375,490	298,188	883,740	77,302	49,385	

工程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依議價後訂立之合約按工程進度請款。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母公司-冠德建設	\$ 506,929	464,735
應收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1,000,830	484,564
應收帳款	子公司	4,135	4,13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00
		<b>\$ 1,511,894</b>	<b>955,434</b>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50%即期、50%為90天或50%支付30天期票、50%支付120天期票或100%即期，一般個案為每月1~2次估驗，50%即期、50%為90天。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29,851	12,423
應付帳款	子公司	34,012	8,492
		<b>\$ 63,863</b>	<b>20,915</b>

###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終母公司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皆為14,192千元。

### 6.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租予母公司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18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皆為2,229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與母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18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皆為2,229千元。

### 7.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捐贈予其他關係人5,000千元及4,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支付關聯企業系統升級及撰寫程式費用分別為821千元及774千元，該價格與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付清。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與關聯企業簽訂資訊專案顧問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為3,99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計798千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資訊顧問費57千元。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710	38,797
退職後福利	4,258	77
	\$ 59,968	38,874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及工程保證金	\$ 288,133	150,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53,628	53,86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103,049	103,281
		\$ 444,810	307,33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33,595,811千元及28,023,82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11,480,321千元及10,095,714千元。
- 2.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承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5,500千元及5,000千元，以作為該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二)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承攬之981E工程因分包商就保留款及追加工程款計價方式有所爭執，而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3,660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3,474千元，惟本公司不服而依法提起上訴，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66千元，該分包商已上訴三審，本公司仍將提出訴訟攻防，將視三審法院判決結果再行處理。
- 2.本公司承攬之991G工程因分包商就結算工程款有所爭議，要求本公司給付12,801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經多次協商，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以6,500千元達成和解。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409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5,740	152,587	508,327	347,331	110,394	457,725
勞健保費用	33,121	9,461	42,582	29,228	9,971	39,199
退休金費用	15,418	8,885	24,303	13,658	4,786	18,4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6	7,491	7,987	418	9,013	9,431
折舊費用	466	288	754	467	288	75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487人及461人。

註2：民國一〇六年度包含退職所得4,14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4	4,708,956	14,192	14,192	14,192	-	0.60 %	4,708,956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4	45,059	14,192	14,192	14,192	-	31.50 %	45,059	-	Y	-
1	"	根基營造	4	6,758,867	2,585,015	1,850,540	1,850,540	-	5,736.96 %	13,517,734	-	Y	-
1	"	兆弘機電	1	6,758,867	137,628	137,628	137,628	-	305.44 %	13,517,734	-	-	-
1	"	閻辰昌建 築師	1	6,758,867	12,280	12,280	12,280	-	27.25 %	13,517,734	-	-	-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1.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 2.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10,200	0.10 %	10,200	
"	受益憑證－復華神盾基金	-	"	398	9,330	- %	9,330	
"	受益憑證－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877	10,080	- %	10,080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	"	472	23,905	- %	23,905	
"	股票－永豐金	-	"	207	2,002	- %	2,002	
"	受益憑證－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	"	450	3,955	- %	3,955	
"	受益憑證－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	-	"	173	3,447	- %	3,447	
"	股票－冠德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捷群投資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8	173,776	1.69 %	173,776	
"	股票－匯頂電腦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	-	0.78 %	-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董事長與該公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7	32,783	0.32 %	32,783	
"	股票－富邦金	-	"	419	21,233	- %	21,233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6,000	0.59 %	6,000	

註：若無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041B等	\$ (3,979,197)	(44.37)%	依合約逐期付款或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當	與一般略長	1,507,759	51.13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507,759	3.73	-	-	315,784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260,285	10,344	10,342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155,191	4,067	4,066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690	30.00 %	13,518	(115)	(34)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1,610	70.00 %	31,541	(115)	(81)	"
頂天營造	潤澤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5,000	15,000	1,400	46.67 %	20,497	(249)	(116)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206,612	5,057,908	1,148,704	2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00	64,163	(363)	(0.57)
其他資產		329,812	328,001	1,811	0.55
資產總額		6,600,224	5,450,072	1,150,152	21.10
流動負債		4,183,820	3,178,702	1,005,118	31.62
非流動負債		61,809	57,626	4,183	7.26
負債總額		4,245,629	3,236,328	1,009,301	31.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54,478	2,213,633	140,845	6.36
股 本		1,060,357	1,060,357	-	-
資本公積		518,031	517,880	151	0.03
保留盈餘		764,380	630,925	133,455	21.15
其他權益		11,710	4,471	7,239	161.91
非控制權益		117	111	6	5.41
權益總額		2,354,595	2,213,744	140,851	6.36

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 以上之說明：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本期收取業主合約預付款增加銀存及完工工程依約計列之未計應收款項一次入帳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本期因營運需求舉借短期借款及收取業主依工程合約支付之預付款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本期轉投資事業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價回升，故依持股比例認列評價利益所致。

##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369,078	8,313,902	55,176	0.66
營業成本	7,811,947	7,875,529	(63,582)	(0.81)
營業毛利	557,131	438,373	118,758	27.09
營業費用	245,639	220,326	25,313	11.49
營業淨利	311,492	218,047	93,445	4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631	32,394	15,237	47.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9,123	250,441	108,682	43.40
減：所得稅費用	63,796	45,943	17,853	38.86
本期淨利	295,327	204,498	90,829	44.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6	25,554	(21,128)	(8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753	230,052	69,701	30.30
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以上之說明：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係本期認列較高毛利率之結案工地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迴轉上期估列之爭議損失所致。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本期轉投資事業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價回升幅度較上期趨緩，認列之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	7.62	7.11	7.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1.41	90.11	23.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57	5.22	25.82

重大增減變動比例變動原因：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額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 (二)最近年度(106)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39,929	318,913	42,293	1,901,135	-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本期流入增加93,146千元，主係新得標工程依約計收業主預付款外，部份應收結案工程款與依約定計價產生時間差異所致。
-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本期流入增加162,495千元，主係本期短期融資業務操作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01,135	(119,447)	181,518	1,600,170	-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考量本期推動主要投入工程部份係採階段式完成始可計價，以及部份業主預付款可支應初期工程資金投入之影響。
-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考量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

##### 2. 預計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目前係以配合業務擴展需求為主，其中於冠慶機電(股)公司於 106 年依全程營運推進而積極投入，故整體獲利增加致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4,066 千元。另捷群投資(股)公司於 106 年度投資獲利成長持，故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10,342 千元。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籌措營運資金來源係自營運產生，於106年度之利息費用為331千元主要係來自銀行保固保證擔保借款，目前央行利率浮動不大且金融機構基準利率變動有限，合併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動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採用合成本效益之策略，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動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合併公司屬綜合營造業，承包之工程為國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原物料之取得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數甚微。另國內採購因近年原物料漲跌多可互相抵銷且國內通貨膨脹情形尚稱溫和，故合併公司損益受其影響之程度亦不甚明顯。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主要是為工程承攬業務需要且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對象以關係企業及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主，其營運及財務情況正常，履約及償債能力無虞，尚不致發生背書保證而產生虧損之情事。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被之研發費用：

合併公司屬綜合營造業，研發內容主要在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其工法及生產技術改良係由技研處自行研發或與協力廠商技術引進。近年來除加強全面電腦化外，並引進工務管理系統進行管理，目前各工地已全面導入系統使用，未來更積極執行以下計畫預計投入1,065萬元，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項次	近年度研究計劃
1	專案資訊系統整合之應用開發及設備
2	BIM 產製施工圖之標準流程建立及導入
3	BIM 於勞安衛設施之運用研究
4	BIM 通用軟體 Revit 的工程數量產出之研究
5	BIM 與設施管理(FM)結合之研究
6	BIM 結構專業軟體 TEKLA 之鋼骨、鋼筋 3D 模型建置及數量檢核之運用研究
7	CIM 建模軟體 Civil 3D 進行數值地形模擬及挖填方數量計算之應用研究
8	UAV 空拍機、影像後處理技術、及 CIM 結合之運用研究
9	結構體施工模矩預組化之工法研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並具妥善之因應能力，一向遵守政府相關法令，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以維持永續之發展。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積極經由各種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用於擴展業務，目前合併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始終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堅持提供高品質營建工程，使業主放心、客戶感心、員工暖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根基企業價值，塑造優質的企業形象，合併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營造工程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水泥、砂土、紅磚等大宗建材，除部份由業主供料外，均可於國內市場採購，故無進貨集中情形。另合併公司針對主要廠商已建立多年互動，且對各分包商、材料商，於交易前均審慎評估各供應商之品質、技術及營運財務狀況，並依工程施作之必要分散特定工項由數個分包商承攬供應，除確保工案進度順利執行外亦避免包商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係以承攬國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為主，除政府機關之公共工程外，對於承接一般民間業主之工程，皆於投標前進行業主信用調查，因此已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此外，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公共工程、高級住宅大樓及科技廠房等類型之建築個案，並無銷貨集中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案件標的	發生原因及目前處理情形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1E	工程因分包商就保留款及追加工程款計價方式有所爭執，而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3,660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3,474千元，惟本公司不服而依法提起上訴，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66千元，該分包商已上訴三審，本公司仍將提出訴訟攻防，將視三審法院判決結果再行處理。	應無重大影響
991G	工程因分包商就結算工程款有所爭議，要求本公司給付12,801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經多次協商，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以6,500千元達成合解。	應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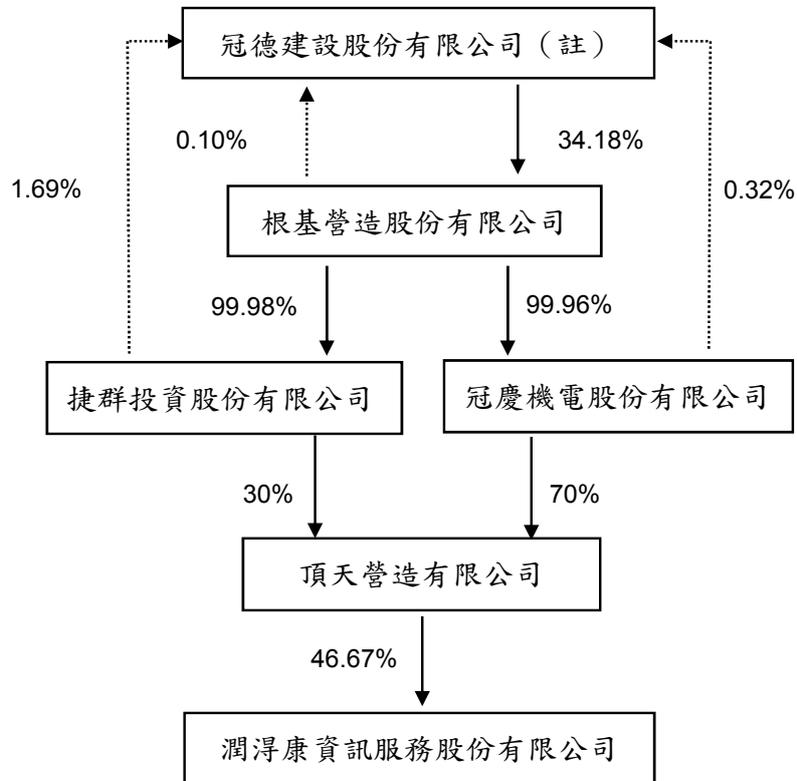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係直接持有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 34.18%，且取得董事會過半數席位之控制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11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2樓	5,037,910	1.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不動產買賣業。 5.不動產租賃業。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86.12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3樓	77,500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1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3樓	164,000	一般投資業。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72.07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8樓	23,000	綜合營造業等。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7.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7號6樓之1	30,000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係以興建住宅、大樓及相關土木、機電等建築業為主。
- 2.本公司及頂天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另，本公司部份工程委由頂天營造有限公司及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 出 資 額	
			股 數 / 出 資 額	持 股 / 出 資 比 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 開 發 投 資 理 總 經 理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志綱	96,305 9,350	19.12% 1.86%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錦欽	96,305 144	19.12% -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美朱	96,305 44,788	19.12% 8.89%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紹齡	96,305 2,439	19.12% 0.48%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勝安	96,305 -	19.12% -
	獨 立 董 事	龔神佑	-	-
	獨 立 董 事	黃宏進	-	-
	監 察 人	陳 鳴	2,494	0.50%
	監 察 人	馬銘嫻	2,439	0.48%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紹齡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榮太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錦華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千方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進福	7,747 -	99.96% -
	監 察 人	馬銘嫻	-	-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紹齡	16,396 912	99.98% 0.01%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俊明	16,396 -	99.98%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文彥	16,396 -	99.98%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淑媛	16,396 -	99.98%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文魁	16,396 -	99.98% -
	監 察 人	郭可侯	-	-
	監 察 人	周文雄	-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紹齡	1,610 -	70.00% -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長	何大龍	-	-
	董 事	馬銘嫻	-	-
	董 事	李宇長	-	-
	監 察 人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紹齡	1,400 -	46.67%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稅後)	本期淨利 (損)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37,910	40,097,147	28,750,182	11,346,965	4,779,614	469,079	346,285	0.70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7,500	230,131	74,880	155,251	171,538	1,400	4,067	0.52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	261,531	1,188	260,343	11,957	11,448	10,344	0.63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23,000	159,573	114,514	45,059	139,410	(1,025)	(115)	(註)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4,418	20,494	43,924	88,817	(115)	(249)	(0.08)

註：係為有限公司，無每股盈餘資訊。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銘嫻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美廷



會計師：

張永瑩



原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基礎經營會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36,247,768	34.18%	-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	馬銘嫻 黃慧仁 劉美朱 陳明道 黃義芳 袁藹維 周世選

2.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進(銷)貨										
銷貨-041B等	44.37%	-	註	約當	與一般略長	1,507,759	51.13%	-	-	-

註：依合約逐期付款與一般交易相等。

3.財產交易情形：無。

4.資金融通情形：無。

5.資產租賃情形：

於106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註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7樓	106.01.01-106.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季收	與一般相當	2,229	已全數收取	-
承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3樓	106.01.08-107.01.07	營業租賃	議價	季付	與一般相當	2,229	已全數支付	-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以註明。

6.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7.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佔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14,192	14,192	0.60%	註1	-	-	-	視承攬工程情形而定	-	-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該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中南超級市場行政契約」，需徵提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於104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同意為其之連帶保證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銘嫻



